



# Akesobio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9926



**2020** ANNUAL  
REPORT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釋義	3
公司資料	8
主席報告	10
財務摘要	12
業務摘要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7
董事會報告	55
企業管治報告	7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6
財務報表附註	128
三年財務概要	200

## 公司簡介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於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全球病人可負擔的創新抗體新藥的生物製藥公司。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建立了端對端全方位的藥物開發平台(ACE平台)及系統，涵蓋了全面一體化的藥物發現和開發功能，包括靶點驗證、抗體藥物發現與開發、CMC生產工藝開發和符合GMP標準的規模化生產。本公司也成功開發了雙特異抗體藥物開發技術(Tetrabody技術)。本公司目前擁有20個以上用於治療腫瘤、自身免疫、炎症、代謝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創新藥物產品管線，其中13個品種已進入臨床階段，包括兩個國際首創的雙特異性抗體新藥(PD-1/CTLA-4以及PD-1/VEGF)。本公司期望通過高效及突破性的研發開發國際首創及同類藥物最佳療法的新藥，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平台」	指	康方全方位探索平台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MC」	指	化學、生產及控制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7)的主要附屬公司，為總部設於中國的跨國製藥公司，並為我們附屬公司正大天晴康方的股東之一
「正大天晴康方」	指	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MR」	指	有錯配修復缺陷
「陳博士」	指	陳晨博士
「張博士」	指	張新峰博士

## 釋義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ESOP信託」	指	本公司通過與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訂立信託契據而設立的信託。夏瑜博士(作為信託的執行人)能行使ESOP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根據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按發售價16.18港元提呈以供認購合共183,419,000股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CC」	指	肝細胞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土康方」	指	深圳市紅土康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紅土創業」	指	廣東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LI LLC」	指	Kampfire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李百勇博士持有
「李氏信託」	指	Sunny Beach Living Trust，於2019年6月19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創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李百勇博士，而其受益人為李百勇博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4月24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石先生」	指	石文俊先生
「MSI-H」	指	轉移性微衛星不穩定性高
「MST」	指	生產科學及技術
「NDA」	指	新藥申請
「NMPA」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醫藥管理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小細胞肺癌」	指	非小細胞肺癌，任何不是小細胞肺癌的肺癌(如腺癌或鱗狀細胞癌)
「迅翔資本」	指	中山市迅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資產管理協會登記備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中山迅翔及中山迅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

## 釋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於2019年8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深創投」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1990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TRABODY」	指	短語「四價抗體(tetravalent antibody)」的混成詞，指我們設計及生產創新四價雙特異性抗體(每個抗體分子具有四個抗原結合位點)的專有技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WANG LLC」	指	Blazing Rosewood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王忠民博士持有
「王氏信託」	指	Mahogany Living Trust，於2019年6月19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創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王忠民博士，而其受益人為王忠民博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XIA LLC」	指	Golden Oaks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夏瑜博士持有
「夏氏信託」	指	Gemstone Living Trust，於2019年6月11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創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夏瑜博士，而其受益人為夏瑜博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中山迅翔」	指	中山市迅翔康方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中山迅盈」	指	中山市迅盈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夏羽先生(博士)

####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  
謝榕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先生

### 審核委員會

TAN Bo先生(主席)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 薪酬委員會

曾駿文博士(主席)  
夏瑜博士  
徐岩博士

### 提名委員會

夏瑜博士(主席)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 聯席公司秘書

席曉捷先生  
孫佩真女士

### 授權代表

夏瑜博士  
孫佩真女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新技術開發區科技支行

###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神農路6號  
郵編：528437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股份代號

9926

## 公司網站

[www.akesobio.com](http://www.akesobio.com)

## 上市日期

2020年4月24日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對 閣下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2020是不平凡的一年，伴隨著我們辛勤的汗水而收穫滿滿，是康方生物多年潛心打造創新型生物製藥平台和體系、研發創新藥物邁入收穫期的關鍵之年。我們在新藥開發、企業運營和組織建設方面均取得了突破性的發展，充分彰顯了團隊高效的執行力和協同力，為康方生物未來落實企業發展使命，開啓新征程打下了堅實基礎。在此關鍵節點，我們很高興與 閣下分享我們在2020年的發展業績。

我們完成了百年康方的奠基之旅。

這一年，共計40+個臨床研究在全球高效推進中，其中9個研究處於註冊性臨床或III期臨床階段，4個註冊性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終點。首個新藥派安普利(AK105)上市申請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受理，有望2021年上市造福廣大患者。我們也積極地推進了派安普利在美國的上市進程，派安普利三線治療轉移性鼻咽癌獲得了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授予突破性療法的認定和孤兒藥的認定，以及FDA快速審評認定。特別是，全球首創的PD-1/CTLA-4雙特異性抗體新藥凱得寧(Cadonilimab, AK104)針對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治療註冊性臨床入組完成，有望成為全球首款基於PD-1的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引領腫瘤免疫治療2.0時代。凱得寧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同時已經被NMPA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名單，被FDA授予孤兒藥認定以及快速審批通道資格。我們也獲得NMPA同意開展凱得寧聯合化療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癌的三期臨床研究。目前，凱得寧在肺癌、肝癌、宮頸癌、胃癌、鼻咽癌等疾病共9項臨床試驗處於II期及往後階段。

這一年，企業運營發展科學穩健，產業化和商業化體系能力再上新臺階。在人才隊伍建設方面，在臨床開發、產業化、商業運營和商務合作等領域富有成功經驗的多位高管加盟康方，團隊規模突破750人，分佈在中山、廣州、北京、上海、南通、香港、澳大利亞等地。在產業化和商業化體系能力建設方面，康方廣州中新知識城生產基地一期成功投入使用、康方翠亨灣區科技園項目建設順利啓動。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廣州中新知識城基地一期項目，僅僅用15個月就高效完成項目建設並投產。這些基地的建設是對公司現有產業化和商業化能力體系的重大提升，為我們將創新研發成果轉化成為社會價值和商業價值提供了重要保障。

這一年，康方生物在資本市場的發展同樣成績斐然，企業創新能力和可持續發展的長遠價值得到市場廣泛認可。2020年4月，康方生物成功在港交所主板上市，同年被納入恒生系列指數成分股和滬深港股通，並於2021年1月成功配售股票。通過IPO及配售股票，公司共募集資金逾40億港元，為我們研發創新高效推進提供了充足的資金保障。

面對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爆發帶來的諸多挑戰，我們仍然取得令人滿意的發展成績，頗為不易，感謝團隊的辛勤付出，也感謝各位股東及投資者的信任與支持。


## 未來展望

展望2021，我們將開啓百年康方的使命新局，我們已經為新征程做了詳細的計劃和籌備。我們將保質保量夯實新藥研發，並將繼續在中國和全球（包括美國）迅速推進我們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各個新藥產品的全球開發計劃，加速後期產品的產業化和商業化。

我們預期派安普利在2021年治療至少經過二線系統化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新藥申請獲得批准，這將成為我們第一個成功上市的产品；我們也預期在2021年提交3項新藥上市申請，包括凱得寧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派安普利三線治療轉移性鼻咽癌和派安普利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2021年，我們也將更加高效地推進包括凱得寧、AK112 (PD-1/VEGF)、AK117 (CD47)、派安普利、AK119 (CD73)、AK102 (PCSK9)、AK120 (IL-4R)、AK111 (IL-17)等產品的臨床開發。我們還將緊隨生物科技前沿，及時評估調整我們的藥物發現和臨床開發計劃，優化產品組合。

同時，為加快臨床候選藥物的商業化並提升其商業價值，我們將積極尋求和建立具有增值效益的戰略夥伴關係，在中國和全球進行新藥共同開發、合作及許可。

2021，康方生物與您攜手，擁抱創新，共贏未來！康方生物將繼續秉承以患者為中心、以創新為核心的信念，初心歷久彌堅，不負先行者的使命與擔當，推動中國生物醫藥產業的發展，持續創造社會價值和商業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鍵財務數據之間的比較：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70,8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3,524	50,186
研發開支	(768,589)	(308,388)
行政開支	(253,029)	(55,421)
年內虧損	(1,320,579)	(346,45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52,516)	(348,521)
經調整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47,452)	(238,211)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全面虧損總額，經調整全面虧損總額指不計及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上市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全面虧損總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來自收到與對外授權產品AK107有關的里程碑付款。
-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3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賺取的利息及當地政府對研發活動的補助增加。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0.2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臨床試驗發展及研發人員的數目及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包括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增加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7.6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增加以及非研發人員的數目增加所致。
- 年內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4.1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6百萬元，是由於(i)虧損因上述因素增加人民幣659.1百萬元；及(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非現金一次性變動人民幣315.0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全面虧損總額指全面虧損總額，不包括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上市開支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常性事件（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對「經調整全面虧損總額」一詞進行界定。下表載列全面虧損總額與經調整全面虧損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52,516)	(348,521)
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412,421	97,382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47,151	—
上市開支	45,492	12,928
年內經調整全面虧損總額	(747,452)	(238,211)

## 業務摘要

### 業務摘要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營運自上市日期起取得重大進展：

### 腫瘤學

- **PD-1/CTLA-4雙特異性抗體(AK104)：**

1. 臨床進展：

- 2020年4月，本公司獲得了FDA的IND批准，啟動以AK104作為二線單一療法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患者的註冊臨床試驗。
- 2020年5月，本公司獲得了NMPA的批准，啟動AK104三線治療轉移性鼻咽癌的關鍵性註冊試驗，該試驗已成功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0年7月，AK104聯合侖伐替尼一線治療晚期肝細胞癌成功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0年8月，FDA授予AK104單藥快速審批資格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患者。
- 2020年10月，AK104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獲NMPA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品種」。
- 2020年12月，AK104在中國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的註冊性II期臨床試驗提前完成患者篩選入組。

2. 數據發佈：

- 2020年9月，本公司在ESMO 2020口頭報告AK104治療晚期間皮瘤的最新資料。
- 2020年11月，AK104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的階段性數據在2020中國腫瘤免疫治療會議上發佈。

- **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AK112)：**

1. 臨床進展：

- 2020年8月，AK112獲得NMPA頒發批件，在中國開展針對晚期實體瘤的Ib期臨床試驗。

2. 數據發佈：

- 2020年11月，AK112的Ia期臨床研究階段性數據在2020中國腫瘤免疫治療會議上發佈。

- **CD47單克隆抗體(AK117)：**

1. 臨床進展：

- 2020年5月，AK117在澳洲成功完成首例患者給藥。目前AK117正在澳洲開展晚期實體瘤和淋巴瘤患者的劑量遞增臨床試驗。

- 2020年9月，AK117在中國獲得NMPA的IND批准。

2. 數據發佈：

- 2020年11月，AK117首次人體臨床研究進展在SITC 2020上呈列。

- **PD-1單克隆抗體派安普利(AK105)：**

1. 臨床進展：

- 2020年5月，NMPA受理派安普利(AK105)注射液的新藥上市申請，用於治療至少經過兩線系統化療的復發或難治性(r/r)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r/r cHL)患者。

- 2020年10月，AK105三線治療轉移性鼻咽癌註冊性臨床試驗達到主要終點並獲FDA授予快速審批通道資格。

- 2020年10月，AK105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III期臨床試驗完成入組。



- 本公司就AK105聯用正大天晴旗下的安羅替尼共同開展或正在開展多個不同適應症的臨床II/III期試驗，包括：

- 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 小細胞肺癌；
- 胃癌；
- 食管鱗狀細胞癌；
- 肝細胞癌；
- 泌尿上皮癌；
- 頭頸部癌；
- MSI-H或dMMR實體瘤；
- 神經內分泌瘤等。

## 2. 數據發佈：

- 2020年11月，AK105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和治療二線及以上已接受化療治療的轉移性鼻咽癌最新研究數據在SITC 2020上呈列。

- **CD73單克隆抗體(AK119)：**

臨床進展：

- 2020年10月，AK119用於治療COVID-19的臨床試驗在新西蘭完成首例健康受試者給藥。

- **VEGFR-2單克隆抗體(AK109)：**

臨床進展：

- 2020年6月，AK109在中國劑量遞增I期臨床試驗中，首例晚期實體瘤患者完成入組及給藥。

## 免疫及其他治療領域

- **PCSK9單克隆抗體(Ebronucimab, AK102)：**

臨床進展：

- 2020年12月，AK102在中國治療高危或極高危高膽固醇血症的IIb期臨床試驗完成患者入組。本公司即將在中國開展針對該適應症的III期臨床試驗。

- **IL-4R單克隆抗體(AK120)：**

臨床進展：

- 2020年6月，AK120在新西蘭的Ia期臨床試驗中完成首例健康受試者給藥。
- 2020年10月，AK120在新西蘭和澳洲開展的用於治療中重度特應性皮炎多劑量遞增Ib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入組。
- 2020年12月，AK120獲得FDA允許在美國開展治療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b期臨床試驗。

- **IL-12/IL-23單克隆抗體(AK101)：**

臨床進展：

- 2020年5月，AK101獲得NMPA的中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許可，在中國開展治療潰瘍性結腸炎臨床試驗。此前，AK101已獲得FDA批准開展治療潰瘍性結腸炎臨床試驗。

- **IL-17單克隆抗體(AK111)：**

臨床進展：

- 2020年6月，AK111在中國的Ib期臨床試驗中，首例中重度銀屑病完成入組及給藥。

##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我們於報告期後繼續在藥物管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以下主要里程碑及成果。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分別有6、23及8項臨床計劃進入Ia、Ib/II及關鍵/III期研究。正在進行中的註冊性或關鍵試驗總數增至9項。另外，我們於報告期後獲得5項IND批准。

**1. 臨床進展：**

- 2021年1月，AK104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Ib/II期研究最新結果在2021 ASCO GI上發佈。
- 2021年1月，AK104及AK119聯合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1年1月，AK105聯合安羅替尼一線治療晚期肝癌的最新研究在2021 ASCO GI上發佈。
- 2021年2月，AK104獲得FDA授予的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宮頸癌(除極早期IA1期之外)。
- 2021年2月，AK105聯合紫杉醇和卡鉑他濱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已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 2021年2月，IL-4R單克隆抗體(AK120)的臨床試驗申請被NMPA接受。
- 2021年2月，IL-17單克隆抗體(AK111)治療中軸型脊柱關節炎獲得NMPA臨床試驗批准。

**2. 業務發展夥伴的臨床進展：**

- 2021年3月，CTLA-4單克隆抗體(AK107/MK-1308)(我們已將該抗體授權給默克)與默克PD-1(Keytruda)的聯合療法在中國獲得臨床試驗批准。

**3. 其他：**

- 2021年1月，本公司通過配售新股籌集資金約11.9億港元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加快本公司運營及各種臨床計劃的發展。
- 2021年2月，本公司完成GMP試運行及工藝驗證，在廣州啟動I期商業化生產基地GMP生產，生產設備可容納多達20,000升一次性生物反應器。

## 其他摘要

### 人力資源管理

為全面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方面，旨在擴大我們的人才庫，並增強我們在臨床開發和商業化等各個業務方面的能力。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160	21.5
臨床	195	26.1
生產	233	31.3
採購	13	1.7
銷售、一般及行政	145	19.4
總計	746	100

### 人才招聘

2020年7月，我們聘任在全球生物製藥的CMC營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張新峰博士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抗體藥物CMC的工藝開發、MST及技術轉移工作。

2020年7月，我們聘任在全球商務拓展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陳晨博士擔任本公司商務拓展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全球商務拓展工作。

2020年8月，我們聘任在中國醫藥商業運營擁有豐富經驗的石文俊先生擔任商業運營資深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在中國的商業化運營工作。

2020年10月，我們亦聘任在全球藥物開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倪翔博士擔任本公司醫學資深副總裁，負責本公司臨床非腫瘤醫學團隊、藥物警戒部門、臨床質量部門等工作。

有關上述任何內容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其他部分及(倘適用)本公司於聯交所及其網站刊載的先前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自主發現、開發及商業化首創及同類最佳療法。我們專注於滿足腫瘤、免疫及其他治療領域在全球的未決醫療需求。

我們的願景是在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全球病人可負擔的下一代創新治療性抗體方面，成為全球領先的企業。

我們的業務旨在通過高效及突破性的研發創新來獲得成功。我們認為，全面一體化的內部研發能力對於在中國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自成立以來，我們極具遠見地開發出一個端對端平台— ACE平台，涵蓋了全面的藥物研發和開發功能，包括靶點驗證、抗體藥物的發現與開發、CMC和符合GMP要求生產。通過自身的ACE平台，我們已開發出中國最豐富、最多樣化的創新抗體藥物在研管線之一，涉及20多個藥物開發項目，包括13個處於臨床階段開發的抗體及6個雙特異性抗體。我們已於2020年獲得12項IND批准。

除強勁的產品組合外，我們在業務發展活動中善用我們臨床資產的科研優勢和管理層的關係並進行在中國生物技術行業中具有重大意義的交易，包括成功以不超過200百萬美元的總代價向默克授出CTLA-4抗體(AK107)及與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7)的主要附屬公司正大天晴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共同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PD-1抗體候選藥物(派安普利，AK105)。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作為優秀醫藥公司被納入MSCI中國指數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並加入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

### 產品管線

我們有13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其中包括我們內部開發的10種候選藥物，另外3種已授權給第三方。其中，我們於2015年向默克授出CTLA-4單克隆抗體(AK107)，並於2014年及2016年分別向商業合作夥伴授出其他兩項候選藥物的許可，以繼續進行臨床開發。

腫瘤學是我們專注的治療領域之一。我們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包括PD-1/CTLA-4雙特異性抗體(Cadonilimab, AK104)、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AK112)、CD47單克隆抗體(AK117)、PD-1單克隆抗體(派安普利, AK105)、CD73單克隆抗體(AK119)和VEGFR-2單克隆抗體(AK109)。我們相信，以上候選藥物中的某些有可能成為首創或同類最佳療法，以及成為聯合療法的重要組成部分或骨幹藥物。

我們已策略性地發展免疫學方面的專業知識，這使我們能夠牢牢佔據中國缺醫少藥及持續增長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市場。在此治療領域，目前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包括CD73單克隆抗體(AK119)、IL-4R單克隆抗體(AK120)、IL-12/IL-23單克隆抗體(AK101)和IL-17單克隆抗體(AK111)。

除了腫瘤學及免疫學，我們還擁有針對其他治療領域的幾種生物製劑，包括與東瑞製藥訂立一項合資協議的PCSK-9單克隆抗體(Ebronucimab, AK102)。

下圖概述我們截至本年報日期10種內部研發的臨床階段抗體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在研藥物	靶點	商業化權利	單一/聯合療法	適應症	狀態			
					Ia期	Ib/II期	關鍵/III期	已遞交NDA
AK104	PD-1/ CTLA-4	全球	單一	2L/3L宮頸癌			●	
			單一	3L鼻咽癌			●	
			+卡培他濱聯合奧沙利鉑	1L胃癌或胃食管交界處食道癌	▲		●	
			+侖伐替尼	1L肝癌	▲		●	
			+安羅替尼	1L非小細胞肺癌及2L/3L非小細胞肺癌(PD-(L) 1R/R)	▲		●	
			+化療	1L非小細胞肺癌	▲		●	
			+AK119 (CD73)	晚期實體瘤		●		
			+AK117 (CD47)	晚期實體瘤		●		
			+AK109 (VEGFR2)	2L胃癌	▲		●	
			+化療	1L非小細胞肺癌/EGFR-TKI耐藥性非小細胞肺癌	▲		●	
AK112	PD-1/ VEGF	全球	+化療	1L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		●	
			單一	1L非小細胞肺癌	▲		●	
			單一	婦科腫瘤			●	
			單一	晚期實體瘤		●	●	
			+AK117 (CD47)	晚期實體瘤		●		
			+AK104 (PD-1/CTLA-4)	晚期實體瘤		●		
AK117	CD47	全球	單一	實體瘤/淋巴瘤		●	●	
			+阿扎胞苷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			●	
			+阿扎胞苷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	
			+AK112 (PD-1/VEGF)	晚期實體瘤		●		

● = 已完成    ● = 完成患者入組    ● = 進展中    ● = 預計首名患者於2021年上半年入組    ● = 計劃中  
▲ = 廣泛適應症    [ ] = 註冊試驗    ● = 全球試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研藥物	靶點	商業化權利	單一/聯合療法	適應症	狀態			
					Ia期	Ib/II期	關鍵/III期	已遞交NDA
AK105	PD-1	全球	單一	3L復發或難治性 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
			單一	≥3L鼻咽癌			●	
			+化療	1L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		●	
			+安羅替尼	1L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		●	
			+安羅替尼	1L肝細胞癌	▲		●	
			+安羅替尼	2L胃癌	▲		●	
			+化療	1L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		●	
			+安羅替尼	有錯配修復缺陷			●	
			+安羅替尼	非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 頭頸部癌、甲狀腺癌、 間皮瘤和胸腺癌			●	
			+安羅替尼	食管鱗狀細胞癌、泌尿上皮癌、 胃癌、胃腸癌、胰腺癌、 膽管癌、神經內分泌腫瘤(NET)			●	
	+化療 +/-安羅替尼	1L鼻咽癌			●			
AK119	CD73	全球	單一	COVID-19				●
			單一	實體瘤			●	
			+AK104 (PD-1/CTLA-4)	實體瘤			●	
AK109	VEGFR-2	全球	單一	晚期實體瘤				●
			+AK104 (PD-1/CTLA-4)	2L胃癌			●	
AK102	PCSK9	全球	AK102/安慰劑+他汀類/ 依折麥布	高膽固醇血症				●
			AK102/安慰劑+他汀類/ 依折麥布	雜合子家族性 高膽固醇血症			●	
			AK102/安慰劑+他汀類/ 依折麥布	純合子家族性 高膽固醇血症			●	
AK120	IL-4R	全球	單一	中重度過敏性皮炎				●
			單一	中重度哮喘				●
			單一	嗜酸性細胞性食道炎				●
AK101	IL-12/IL-23	全球	單一	中重度銀屑病				●
			單一	中重度潰瘍性結腸炎				●
AK111	IL-17	全球	單一	中重度銀屑病				●
			單一	強直性脊柱炎				●

● = 已完成    ● = 完成患者入組    ● = 進展中    ● = 預計首名患者於2021年上半年入組    ● = 計劃中  
 ▲ = 廣泛適應症    [ ] = 註冊試驗    ● = 全球試驗

縮寫：1L=一線；2L=二線；3L=三線；COVID-19=2019冠狀病毒病；EGFR-TKI=表皮生長因子受體酪氨酸激酶抑制劑；R/R=復發或難治性。

## 業務回顧

2020年，我們在產品線和業務運營方面繼續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以下里程碑和成就：

### 候選藥物

#### 腫瘤學

- **PD-1/CTLA-4雙特異性抗體(Cadonilimab, AK104)**：AK104是我們的首創的PD-1/CTLA-4雙特異性抗體，旨在實現與腫瘤浸潤淋巴細胞而不是正常外周組織淋巴細胞的優先結合。AK104已顯示出PD-1及CTLA-4單克隆抗體聯合療法的臨床療效，以及PD-1及CTLA-4單克隆抗體聯合療法無法提供的良好安全性。

就AK104而言，我們已在澳洲啟動Ia期試驗，並在中國啟動六項Ib期及II期試驗，包括兩項II期籃子試驗，涵蓋多種腫瘤類型。根據目前的臨床開發計劃及我們的快速上市策略，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在中國提交AK104治療宮頸癌的首次NDA。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我們已經取得了以下進展或里程碑：

#### 1. 臨床進展：

- 2020年4月，本公司獲得了FDA的IND批准，啟動以AK104作為二線單一療法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患者的註冊臨床試驗。
- 2020年5月，本公司獲得了NMPA的批准，啟動AK104三線治療轉移性鼻咽癌的關鍵性註冊試驗，該試驗已成功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0年7月，AK104聯合侖伐替尼一線治療晚期肝細胞癌成功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0年8月，FDA授予AK104單藥快速審批資格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患者。
- 2020年10月，AK104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獲NMPA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品種」。
- 2020年12月，AK104在中國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的註冊性II期臨床試驗提前完成患者篩選入組。



2. 數據發佈：

- 2020年9月，本公司在ESMO 2020口頭報告AK104治療晚期間皮瘤的最新資料。
- 2020年11月，AK104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的階段性數據在2020中國腫瘤免疫治療會議上發佈。

下表載列我們針對AK104的臨床開發計劃的詳情。

適應症	臨床試驗階段	療法類型	(預計)首名患者入組日期 <sup>1</sup>	預計新藥申請提交日期	地點及主管機關
2L/3L宮頸癌*	關鍵試驗	單一療法	2019年9月	2021年下半年	中國/NMPA
3L鼻咽癌	II期	單一療法	2020年5月	—	中國
1L胃癌或胃食管交界處食道癌*	II期	聯合療法 (與XELOX)	2019年1月	—	中國
1L肝細胞癌	II期	聯合療法 (與倫伐替尼)	2020年7月	—	中國
1L非小細胞肺癌及2L/3L非小細胞肺癌(PD-(L)1R/R)**	II期	聯合療法 (與安羅替尼)	2020年11月	—	中國
1L非小細胞肺癌	II期	聯合療法 (與化療)	2020年12月	—	中國
晚期實體瘤	Ia期	聯合療法(與AK119 (CD73))	2021年1月	—	澳洲
晚期實體瘤	Ia期	聯合療法(與AK117 (CD47))	計劃中	—	中國
2L胃癌	Ib/II期	聯合療法(與AK109 (VEGFR2))	計劃中	—	中國

縮寫：1L=一線；2L=二線；3L=三線；R/R=難治性／復發性。

附註：(1) 指招募或預期招募首名患者的日期。

\* 指1號籃子試驗中評估的適應症。

\*\* 指2號籃子試驗中評估的適應症。如在這些選定適應症中觀察到良好療效的訊號，我們可將籃子試驗擴大為註冊試驗或啟動III期試驗(當中可包括美國地點)。

- 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AK112)**：AK112是我們的潛在首創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鑒於VEGF和PD-1在腫瘤微環境中的表達之間存在很強的相關性，AK112作為單一藥物同時阻斷這兩個靶點可能會實現更高的靶點結合特異性，並協同產生較抗PD-(L)1和抗VEGF療法更強的抗腫瘤活性。AK112採用我們的TETRABODY技術設計，可阻斷PD-1與PD-L1和PD-L2的結合，並阻斷VEGF與VEGF受體的結合，從而抑制腫瘤細胞擴散和腫瘤血管生成。

2019年10月，我們已在澳洲就AK112用於治療實體瘤完成Ia期臨床試驗的首名患者入組。我們亦已於2019年6月向FDA取得新藥臨床試驗批准。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我們已經取得了以下進展或里程碑：

1. 臨床進展：

- 2020年8月，AK112獲得NMPA頒發批件，在中國開展針對晚期實體瘤的Ib期臨床試驗。

2. 數據發佈：

- 2020年11月，AK112的Ia期臨床研究階段性數據在2020中國腫瘤免疫治療會議上發佈。

下表載列我們針對AK112的臨床開發計劃的詳情。

適應症	臨床試驗階段	療法類型	(預計)首名患者入組日期 <sup>1</sup>	預計新藥申請提交日期	地點及主管機關
晚期實體瘤	Ib期	單一療法	2020年10月	—	中國
1L非小細胞肺癌/EGFR-TKI 耐藥性非小細胞肺癌	II期	聯合療法 (與化療)	2021年上半年	—	中國
1L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Ib期	聯合療法 (與化療)	2021年上半年	—	中國
1L非小細胞肺癌	II期	單一療法	2021年上半年	—	中國
婦科腫瘤	II期	單一療法	2021年上半年	—	中國
晚期實體瘤	Ia/Ib期	單一療法	2019年10月	—	澳洲/中國
晚期實體瘤	Ia期	聯合療法 (與AK117(CD47))	計劃中	—	中國

縮寫：1L=一線；EGFR-TKI=表皮生長因子受體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附註：(1) 指招募或預期招募首名患者的日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D47單克隆抗體(AK117)**：AK117是針對CD47的單克隆抗體。我們正在評估該候選藥物用於聯合其他療法治療癌症。

我們已於2020年2月在澳洲獲得AK117的IND批准。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我們已經取得了以下進展或里程碑：

### 1. 臨床進展：

- 2020年5月，AK117在澳洲成功完成首例患者給藥。目前AK117正在澳洲開展晚期實體瘤和淋巴瘤患者的劑量遞增臨床試驗。
- 2020年9月，AK117在中國獲得NMPA的IND批准。

### 2. 數據發佈：

- 2020年11月，AK117首次人體臨床研究進展在SITC 2020上呈列。

下表載列我們針對AK117的臨床開發計劃的詳情。

適應症	臨床試驗階段	療法類型	(預計)首名患者入組日期 <sup>1</sup>	預計新藥申請提交日期	地點及主管機關
晚期實體瘤	Ia期	聯合療法 (與AK104 (PD-1/CTLA-4))	2021年上半年	—	澳洲
實體瘤/淋巴瘤	Ia/Ib期	單一療法	2021年上半年/ 計劃中	—	澳洲/中國
MDS	II期	聯合療法 (與阿扎胞苷)	2021年上半年	—	中國
AML	II期	聯合療法 (與阿扎胞苷)	計劃中	—	中國
晚期實體瘤	Ia期	聯合療法(與AK112 (PD-1/VEGF))	計劃中	—	中國

縮寫：AML=急性骨髓性白血病；MDS=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

附註：(1) 指已招募或預期招募首名患者的日期。

- **PD-1單克隆抗體(派安普利, AK105)**：派安普利是一個我們自主開發具有創新性，潛在同類最佳的人源化抗PD-1單克隆抗體，目前是由合資公司—正大天晴康方(由本公司與正大天晴共同成立)進行共同開發和商業化。

我們已經在澳洲和中國啟動多項針對AK105的臨床研究，包括正在中國進行專注於安羅替尼聯合試驗的七項註冊試驗。AK105與所有目前市售的PD-1抗體有所不同，其主要優勢包括(1)差異化的結構設計，其中(i)去除Fc受體介導的效應子功能以增加抗腫瘤活性，並且(ii)導致解離速率較慢及受體佔位較好；(2)在臨床試驗中觀察到強大的療效數據和良好的安全性。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我們已經取得了以下進展或里程碑：

1. 臨床進展：

- 2020年5月，NMPA受理派安普利(AK105)注射液的新藥申請，用於治療至少經過兩線系統化療的復發或難治性(r/r)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r/r cHL)患者。
- 2020年10月，AK105三線治療轉移性鼻咽癌註冊性臨床試驗達到主要終點。
- 2020年10月，AK105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III期臨床試驗完成入組。
- 2020年10月，AK105治療三線轉移性鼻咽癌獲FDA授予快速審批通道資格。
- 本公司就AK105聯用正大天晴旗下的安羅替尼共同開展或正在開展多個不同適應症的臨床II/III期試驗，包括：
  - 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 小細胞肺癌；
  - 胃癌；
  - 食管鱗狀細胞癌；
  - 肝細胞癌；
  - 泌尿上皮癌；
  - 頭頸部癌；
  - MSI-H或dMMR實體瘤；
  - 神經內分泌瘤等。

2. 數據發佈：

- 2020年11月，AK105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和治療二線及以上已接受化療治療的轉移性鼻咽癌最新研究數據在SITC 2020上呈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示我們關於派安普利(AK105)的臨床開發計劃的詳情。

適應症	臨床試驗階段	療法類型	(預計)首名患者入組日期 <sup>1</sup>	預計新藥申請提交日期	地點及主管機關
3L R/R cHL	II期	單一療法	2019年1月	2020年5月	中國/NMPA
≥3L鼻咽癌	關鍵試驗	單一療法	2019年3月	2021年下半年	中國/NMPA
1L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III期	聯合療法(派安普利(AK105)/安慰劑加紫杉醇及卡鉑他濱)	2018年12月	2021年下半年	中國/NMPA
1L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不包括EGFR突變及ALK易位)	III期	聯合療法(與培美曲塞及卡鉑他濱)	2019年7月	2022年	中國/NMPA
1L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不包括EGFR突變及ALK易位)	III期	聯合療法(與安羅替尼)	2020年1月	2022年	中國/NMPA
1L肝癌細胞癌	III期	聯合療法(與安羅替尼)	2020年下半年	2022年下半年	中國/NMPA
2L胃癌	III期	聯合療法(與安羅替尼)	2020年下半年	—	中國/NMPA
dMMR	II期	聯合療法(與安羅替尼)	2020年下半年	—	中國/NMPA
非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頭頸部癌、甲狀腺癌、間皮瘤和胸腺癌	II期	聯合療法(與安羅替尼)	2020年5月	—	中國/NMPA
食管鱗狀細胞癌、泌尿上皮癌、胃癌或胃食管交界處食道癌、膽管癌、神經內分泌腫瘤(NET)	II期	聯合療法(與安羅替尼)	2020年5月	—	中國/NMPA
1L鼻咽癌	II期	聯合療法(與化療+/-安羅替尼)	2020年下半年	—	中國/NMPA

縮寫：1L = 一線；2L = 二線；3L = 三線；cHL = 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dMMR = 有錯配修復缺陷；R/R = 復發性或難治性。

附註：(1)指已招募或預期招募首名患者的日期。

- CD73單克隆抗體(AK119)**：AK119是針對CD73的單克隆抗體。AK119抗體為CD73活性的完全拮抗劑。AK119完全阻斷CD73活性可引起B細胞強烈活化並加強抗體產生。COVID-19患者增加抗體產生或可會加強彼等破壞SARS-CoV-2病毒的能力。我們認為，AK119或會是治療COVID-19疾病的有效方法。AK119亦可能對SARS-CoV-2病毒產生更長期的免疫力，並可能與健康人士接種的疫苗結合使用，以增強疫苗的效力。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我們已經取得了以下進展或里程碑：

臨床進展：

- 2020年10月，AK119用於治療COVID-19的臨床試驗在新西蘭完成首例健康受試者給藥。

下表列示我們關於AK119的臨床開發計劃的詳情。

適應症	臨床試驗階段	療法類型	(預計)首名患者入組日期 <sup>1</sup>	預計新藥申請提交日期	地點及主管機關
COVID-19	Ib期	單一療法	2021年上半年	—	全球
實體瘤	Ia期	單一療法	2021年上半年	—	全球
實體瘤	Ia期	聯合療法 (與AK104 (PD-1/ CTLA-4))	2021年上半年	—	全球

縮寫：COVID-19=2019冠狀病毒病。

附註：(1)指已招募或預期招募首名患者的日期。

- VEGFR-2單克隆抗體(AK109)**：AK109是針對VEGFR-2的全人源單克隆IgG1抗體。AK109阻斷VEGF與VEGFR-2的結合，從而抑制VEGF介導的生物路徑(包括血管生成)。我們正在評估這個用作實體瘤治療的候選藥物。

我們已從NMPA獲得AK109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並正在中國進行Ia/Ib期劑量遞增和劑量擴展試驗。在劑量遞增和劑量擴張試驗之後，我們計劃進行一系列臨床試驗，以評估AK109與AK104或AK105在治療多種實體瘤(比如：非小細胞肺癌和肝癌)方面的效用。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我們已經取得了以下進展或里程碑：

臨床進展：

- 2020年6月，AK109在中國劑量遞增I期臨床試驗中，首例晚期實體瘤患者完成入組及給藥。

下表列示我們關於AK109的臨床開發計劃的詳情。

適應症	臨床試驗階段	療法類型	(預計)首名患者入組日期 <sup>1</sup>	預計新藥申請提交日期	地點及主管機關
晚期實體瘤	Ib期	單一療法	2021年上半年	—	中國
2L胃癌	II期	聯合療法 (與AK104 (PD-1/ CTLA-4))	2021年上半年	—	中國

附註：(1)指已招募或預期招募首名患者的日期。

### 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

- PCSK9單抗(Ebronucimab, AK102)**：AK102可能是第一個在中國上市的國內自主研發的PCSK9單克隆抗體。我們正在評估以AK102治療高脂血症、HoFH、HeFH及高膽固醇血症的作用。AK102與安進的Repatha(依伏庫單抗)和賽諾菲/再生元的Praluent(阿利庫單抗)具有相同的靶點。

我們在中國正在進行Ebronucimab (AK102)的I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分別在治療HoFH、HeFH和具有極高或高心血管疾病風險的高膽固醇血症患者。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我們已經取得了以下進展或里程碑：

#### 臨床進展：

- 2020年12月，AK102在中國治療高危或極高危高膽固醇血症的IIb期臨床試驗完成患者入組。本公司即將在中國開展針對該適應症的III期臨床試驗。

下表列出了我們關於AK102的臨床開發計劃的詳情。

適應症	臨床試驗階段	療法類型	(預計)首名患者入組日期 <sup>1</sup>	預計新藥申請提交日期	地點及主管機關
高膽固醇血症 (有極高/高的心血管 疾病風險的病人)	III期	Ebronucimab (AK102)/安慰劑加他 汀類及/或依折麥布	計劃中	2022年	中國
HoFH	II期	Ebronucimab (AK102)/安慰劑加他 汀類及依折麥布	2019年5月	—	中國
HeFH	II期	Ebronucimab (AK102)/安慰劑加他 汀類及/或依折麥布	2019年12月	—	中國

縮寫：HeFH = 雜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HoFH = 純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附註：(1)指已招募或預期招募首名患者的日期。

- **IL-4R單克隆抗體(AK120)**：AK120是針對IL-4R的單克隆抗體，並阻斷IL-4和IL-13細胞因子的生物活性。

我們正在評估該候選藥物作為治療特應性皮炎及哮喘的單一療法，並已於2020年2月在澳洲獲得AK120的IND批准。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我們已經取得了以下進展或里程碑：

臨床進展：

- 2020年6月，AK120在新西蘭的Ia期臨床試驗中完成首例健康受試者給藥。
- 2020年10月，AK120在新西蘭和澳洲開展的用於治療中重度特應性皮炎多劑量遞增Ib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入組。
- 2020年12月，AK120獲得FDA允許在美國開展治療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b期臨床試驗。



下表列出了我們關於AK120的臨床開發計劃的詳情。

適應症	臨床試驗階段	療法類型	(預計)首名患者入組日期 <sup>1</sup>	預計新藥申請提交日期	地點及主管機關
中重度特應性皮炎	II期	單一療法	2021年上半年	—	全球
中重度哮喘	II期	單一療法	計劃中	—	中國
嗜酸性細胞性食道炎	II期	單一療法	計劃中	—	全球

附註：(1)指已招募或預期招募首名患者的日期。

- IL-12/IL-23單克隆抗體(AK101)**：AK101可能是首個本土開發的針對已驗證第二代自身免疫性疾病靶點IL-12/IL-23的單克隆抗體，在療效、安全性和易用性方面均優於第一代靶點腫瘤壞死因子(TNF- $\alpha$ )。AK101的靶點與強生公司的Stelara(優特克單抗)相同。

AK101目前正在中國對中重度銀屑病患者進行IIb期臨床試驗。根據目前的臨床開發計劃，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展開中重度銀屑病的III期試驗。我們亦於2019年10月獲得FDA的IND批准，以評估AK101在美國用於潰瘍性結腸炎的治療。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我們已經取得了以下進展或里程碑：

臨床進展：

- 2020年5月，AK101獲得NMPA的中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許可，在中國開展治療潰瘍性結腸炎臨床試驗。此前，AK101已獲得FDA批准開展治療潰瘍性結腸炎臨床試驗。

下表載列我們關於AK101的臨床開發計劃詳情。

適應症	臨床試驗階段	療法類型	(預計)首名患者入組日期 <sup>1</sup>	預計新藥申請提交日期	地點及主管機關
中重度銀屑病	II期	單一療法	2019年12月	2024年	中國/NMPA
中重度潰瘍性結腸炎	Ib期	單一療法	2021年上半年	—	中國

附註：(1)指已招募或預期將招募首名患者的日期。

- **IL-17單抗(AK111)**：AK111是一種人源化IL-17單克隆抗體，旨在治療銀屑病、強直性脊柱炎(AS)和中軸型脊柱關節炎(axSpA)。AK111的靶點與諾華的蘇金單抗(司庫奇尤單抗)相同。

我們已完成在新西蘭的AK111的I期臨床試驗，我們還在中國獲得了銀屑病的IND批准。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我們已經取得了以下進展或里程碑：

臨床進展：

- 2020年6月，AK111在中國的Ib期臨床試驗中，首例中重度銀屑病完成入組及給藥。

下表列出了我們關於AK111的臨床開發計劃的詳情。

適應症	臨床試驗階段	療法類型	(預計)首名患者日期 <sup>1</sup>	預計新藥申請提交日期	地點及主管機關
中重度銀屑病	II期	單一療法	2021年上半年	—	中國
強直性脊柱炎	II期	單一療法	2021年上半年	—	中國

附註：(1)指已招募或預期將招募首名患者的日期。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AK104、AK112、AK117、AK105、AK119、AK102、AK120、AK101、AK111及AK109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上市銷售。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沒有收到監管批准與我們藥物相關的任何重大不利變故。

### 處於IND研究階段的特定候選藥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了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外，我們還在開發四種以上IND研究階段的候選藥物，包括但不限於：

資產	靶點	單一療法 聯合療法	治療領域	商業化權利
AK127	TIGIT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AK131	PD-1/CD73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AK130	TIGIT/TGFbeta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AK129	PD-1/LAG3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我們使用試管內及體內實驗室動物測試技術，在各種臨床前研究中仔細評估該等候選藥物的毒性及藥理作用，並積極探索彼等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臨床發展機會。

### 在發現階段的候選藥物

除了臨床階段和IND研究階段的候選藥物外，我們還在開發10種以上發現階段的候選藥物。這些在研藥物均已獲得我們科學委員會的批准，該委員會旨在評審所有進入發現和開發階段以前的項目。我們的藥物發現平台使我們能夠在潛在的核心領域例如腫瘤學和免疫學／炎症維持並擴展眾多發現階段候選藥物。這些藥物大多是新穎的靶點，幾乎沒有或沒有可用作概念驗證的臨床數據。

### 研究與開發

ACE平台涵蓋了全面的現代生物藥物發現、開發功能和流程，令我們可以在不依賴外部供貨商服務的情況下進行運營。這些內部能力五個功能：(1)藥物發現；(2)工藝開發；(3)臨床前開發；(4)符合GMP要求生產；和(5)臨床開發。

我們的ACE平台結合我們專有的TETRABODY技術、在晶體學和基於結構的抗體設計及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卓越的內部CMC能力以及在整個藥物開發過程中遵循國際標準。這一切與我們完全集成化的方法相結合，已有助我們持續創新並生產新的候選藥物。我們為這些個別的功能平台構建了一個高效的操作系統，為我們大量的創新藥物從誕生到開發、生產和商業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 生產設施

我們自主開發和生產所有候選藥物，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候選藥物的生產過程，從而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並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開發過程和進度。

從成立伊始，我們就專注於建立旨在達到嚴格國際良好生產規範(GMP)標準的生產設施。我們符合GMP要求的生產設施是根據FDA、EMA和NMPA的規章設計和驗證的，並支持從藥物發現到工藝開發、GMP合規試點和商業生產的整個藥物開發過程。我們已經生產了九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用於臨床試驗。我們的生產工廠由以下部分組成：

- **GMP試驗工廠：**我們的GMP試驗工廠目前包括我們的第一期生產設施，其中有50升、200升和250升一次性生物反應器。
- **符合FDA/NMPA規範的GMP生產設施：**我們的中山工廠的GMP合規產能達3,500升。我們的中山工廠還設有一條每小時6,000藥瓶(10毫升和2毫升藥瓶)的填充／封裝線。

- 廣州商業化生產基地：**該工廠最多可容納40,000升產能，以配合我們藥物供應的未來發展。在第一階段，該工廠安裝多達20,000升的生物反應器，兩條用於樣品瓶和預填充注射器的填充／完成線，預計年生產能力為1,000萬個劑量單位（小瓶和注射劑）。我們希望該設施可以作為我們的生物分析中心，提供全面的質量控制和微測試功能。工廠將會建立開發實驗室和保證後期階段的工藝開發和完整生產支持。我們已於2021年初完成該設施的建設並開始運營。
- 中山翠亨商業化生產基地：**該工廠將建在一塊111,218平方米的土地上，最多可容納80,000升產能，以配合我們藥物供應的未來發展。在第一階段，我們計劃安裝多達40,000升的生物反應器，兩條用於樣品瓶和預填充注射器的填充／完成線，預計年生產能力為2,000萬個劑量單位（小瓶和注射劑）。我們希望該設施可以作為我們的生物分析中心，提供全面的質量控制和微測試功能。我們已於2020年12月開始該設施的第一階段建設。

## 人力資源管理

為全面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方面，旨在擴大我們的人才庫，並增強我們營運各方面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研發、臨床開發及生產。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160	21.5
臨床	195	26.1
生產	233	31.3
採購	13	1.7
銷售、一般及行政	145	19.4
總計	746	100

### 主要高級人才招聘

2020年7月，我們聘任在全球生物製藥的CMC營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張新峰博士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抗體藥物CMC的工藝開發及技術轉移工作。張博士在CMC營運領域深耕多年，在生物藥工藝及產品開發、技術轉移、工藝驗證、產業化申報及上市、質量體系、廠房設計到落地生產、供應鏈管理等領域有著紮實的經驗和實踐成果。委任張博士將加強我們的CMC工作及有助技術轉移，加快我們新藥的開發及全球備案進程。

2020年7月，我們聘任在全球商務拓展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陳晨博士擔任本公司商務拓展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全球商務拓展工作。陳博士在生物製藥及全球商務拓展領域深耕多年，在研發外部創新、管線合作、商務拓展等方面有著紮實的經驗和實踐成果。陳博士的加入將進一步加強管線合作及業務擴張，提速創新藥物管線商業化進程，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完善全球業務佈局。

2020年8月，我們聘任在中國醫藥商業運營擁有豐富經驗的石文俊先生擔任本公司商業運營資深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在中國的商業化運營工作。石先生在生物製藥商業化領域深耕多年，在行銷、醫學、市場、政府事務、商務拓展等方面有著紮實的理論框架和實踐成果。委任石先生將助力加速推進本公司各類產品的商業化進程。

2020年10月，我們聘任在全球藥物開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倪翔博士擔任本公司醫學資深副總裁，負責本公司臨床非腫瘤醫學團隊、藥物警戒部門、臨床質量部門等工作。倪博士在臨床開發、藥物警戒和臨床質量等環節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專業知識。委任倪博士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對非腫瘤管線的佈局，加快非腫瘤新藥的開發及申請推進。

##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我們於報告期後繼續在藥物管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以下主要里程碑及成果。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分別有5、22及9項臨床計劃進入Ia、Ib/II及關鍵/III期研究。正在進行中的註冊性或關鍵試驗總數增至10項。另外，我們於2021年獲得5項IND批准。

### 1. 臨床進展：

- 2021年1月，AK104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Ib/II期研究最新結果在2021 ASCO GI上發佈。
- 2021年1月，AK104及AK119聯合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1年1月，AK105聯合安羅替尼一線治療晚期肝癌的最新研究在2021 ASCO GI上發佈。
- 2021年2月，AK104獲得FDA授予的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宮頸癌(除極早期IA1期之外)。
- 2021年2月，AK105聯合紫杉醇和卡鉑他濱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已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 2021年2月，IL-4R單克隆抗體(AK120)的臨床試驗申請被NMPA接受。
- 2021年2月，IL-17單克隆抗體(AK111)獲得NMPA臨床試驗批准，用於治療中軸型脊柱關節炎。

### 2. 業務發展夥伴的臨床進展：

- 2021年3月，CTLA-4單克隆抗體(AK107/MK-1308)(我們已將該抗體授權給默克)與默克PD-1(Keytruda)的聯合療法在中國獲得臨床試驗批准。

### 3. 其他：

- 2021年1月，本公司通過配售新股籌集資金約11.9億港元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加快公司運營及各種臨床計劃的發展。
- 2021年2月，本公司完成GMP試運行及工藝驗證，在廣州啟動I期商業化生產基地GMP生產，生產設備可容納多達20,000升一次性生物反應器。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相應公告。

### COVID-19的影響及回應

#### COVID-19於全球各地爆發

我們目前預期在中國內地及境外進行的臨床試驗不會受到COVID-19爆發嚴重影響。我們認為，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所得資料，COVID-19的爆發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尚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會否以及將於何時受到遏制。以上分析乃我們根據目前有關COVID-19的可得資料作出。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惡化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來發展

我們將加快提交新藥監管審評及批准，加速產業化和商業化的籌備以及全球開發計劃，並將繼續在中國和全球(包括美國)迅速推進我們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管道產品臨床計劃和準備後期管道產品的商業化。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在中國獲得治療至少經過二線系統化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派安普利(AK105, PD-1)新藥申請批准、於2021年上半年提交治療三線鼻咽癌的派安普利(AK105, PD-1)新藥申請，並於2021年提交治療一線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派安普利(AK105, PD-1)新藥申請。我們預期於2021年下半年提交治療二線／三線宮頸癌的Cadonilimab (AK104, PD-1/CTLA-4)的新藥申請。我們亦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獲得其他候選藥物(包括Cadonilimab、AK112 (PD-1/VEGF)、AK117 (CD47)、AK105 (PD-1)、AK119 (CD73)、Ebronucimab (AK102, PCSK9)、AK120 (IL-4R)、AK111 (IL-17))的更多研究數據。

我們已經開始籌備於2022年推出AK104，並通過積極確認及招募銷售及營銷人員以發展商業化能力。我們計劃在2021年底之前組建一支經驗豐富、實力雄厚且具當地市場知識的營運團隊，該團隊將由約500名人員組成。

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推進臨床前計劃，並通過自身ACE平台發現、驗證及篩選目標，從而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尤其是免疫腫瘤學及免疫治療領域的產品。我們預計於2021年將有一至兩個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階段。

同時，為加快候選藥物的商業化並盡量提高商業價值，我們將積極探索具有增值效益的戰略夥伴關係，例如在中國和全球進行共同開發、合作及許可。

我們預期對候選藥物的生產需求將增加，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符合美國、中國及日本、歐盟等國GMP的合規生產能力。我們預計廣州新生產設施的安裝將於2021年初完成並開始運營，我們預期該項目第一階段可容納多達20,000升生物反應器。同時，我們位於中山市翠亨新區的康方灣區科技園已經動工建設，根據初步計劃，該新工廠將新增40,000升的生產能力。

我們欣然看到我們目前已取得的迅速進展及未來詳細發展計劃。與本公司的願景一致，我們致力成為全球生物製藥公司，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全球病人可負擔的下一代創新治療性抗體。

## 財務回顧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70,8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3,524	50,186
研發開支	(768,589)	(308,388)
行政開支	(253,029)	(55,421)
其他開支淨額	(2,077)	(59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412,421)	(97,382)
財務成本	(7,987)	(5,736)
年內虧損	<u>(1,320,579)</u>	<u>(346,454)</u>
<b>其他全面虧損</b>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0,613	6,128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u>(302,550)</u>	<u>(8,19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31,937)</u>	<u>(2,06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52,516)</u>	<u>(348,521)</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747,452)</u>	<u>(238,211)</u>



### 1. 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與AK107（即我們向默克授權的CTLA-4抗體 Quavonlimab, MK1308）有關的里程碑付款而錄得收入人民幣70.9百萬元，而2020年並無發生。

### 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匯兌差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值及變動淨額。政府補助包括(i)地方政府的補貼，以補償研發活動產生的開支；及(ii)資助新藥開發以及補貼若干項目（包括建設生產設施）產生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3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賺取的利息及地方政府對研發活動的補貼增加所致。

### 3.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成本，包括就臨床試驗聘用CRO、臨床試驗中心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第三方承包成本；(ii)與我們研發活動有關的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iii)與臨床前計劃的測試費用有關的第三方承包成本；及(iv)與購買我們候選藥物研發所需原材料相關的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0.2百萬元或149.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後期的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發展及2020年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候選藥物增加導致產生更多臨床試驗開支；及(ii)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增加及增加研發人員總數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成本	580,438	196,443
薪金及福利	129,579	43,722
測試費用	24,050	30,850
原材料成本	7,140	18,152
折舊及攤銷	13,129	10,514
其他	14,253	8,707
	<b>768,589</b>	<b>308,388</b>

####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上市開支；(ii)僱員薪金及福利；(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專業費用。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差旅費及與行政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7.6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及(ii)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主要因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所致)以及非研發人員的數目增加所致。

#### 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人民幣412.4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5.0百萬元，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視為增加。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為非現金及非經常性，由於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已於上市日期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本集團不會在未來產生與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任何額外虧損。

####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財務成本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扣除在建工程相關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應計利息增加。

### 7.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4.1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6百萬元。

### 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經調整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指未計及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上市開支和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常性事件（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影響的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經調整年內全面虧損總額一詞進行界定。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年內經調整全面虧損總額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獲接受及採納。然而，呈列年內經調整全面虧損總額不擬（亦不應）單獨考慮或視為可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內經調整全面虧損總額），亦不應將其視為可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或可與其他公司所報告或預測的業績相比。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年內全面虧損總額與經調整年內全面虧損總額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1,552,516)</b>	(348,521)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b>412,421</b>	97,382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b>347,151</b>	—
上市開支	<b>45,492</b>	12,928
經調整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747,452)</b>	(238,211)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b>3,001,326</b>	1,255,9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b>854,843</b>	416,975
資產總值	<b>3,856,169</b>	1,672,939
流動負債總額	<b>169,971</b>	119,7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35,759</b>	1,337,473
負債總額	<b>405,730</b>	1,457,234
流動資產淨值	<b>2,831,355</b>	1,136,203

9. 流動資金與資金及借款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8.5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來源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001.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684.5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206.8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12.6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9.6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8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4.0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362.5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6.8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及長期貸款，金額約人民幣178.6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3.3百萬元）。

該等借款均按照固定年利率計息，年利息率範圍在5.23%至6.5%之間。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重大的季節性影響。

目前，本集團謹守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並減輕涉及的潛在風險。

### 10.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合共人民幣156.6百萬元，以擔保其貸款及銀行融資，並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2.0百萬元，以擔保採購機器及設備以及執行土地使用權合約。

### 1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速動比率 <sup>(1)</sup>	17.3	10.4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無意義 <sup>(2)</sup>	無意義 <sup>(2)</sup>

附註：

- (1) 速動比率乃按指定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同一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負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 12. 重大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 13.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繫人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14.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5.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78.9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產設施的建設取得進展。

## 16. 外匯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除若干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通過進行定期審核外匯敞口淨額管理外匯風險，並盡量尋求將此等風險降至最低。

## 17. 僱員及薪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46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160	21.5
臨床	195	26.1
生產	233	31.3
採購	13	1.7
銷售、一般及行政	145	19.4
總計	746	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酬金成本為人民幣469.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7.4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i)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347.2百萬元；及(ii)僱員薪金及福利隨著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人民幣65.2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激勵計劃 — 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和費用後)約2,894.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4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未動用的金額：

	佔所得款項 總額百分比	按招股章程 所披露比例的 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產品研發及商業化	75%	2,170.6	140.4	2,030.2
開發中國廣州及中山的製造及研發設施	15%	434.1	104.2	329.9
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10%	289.4	27.0	262.4
總計		2,894.1	271.6	2,622.5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2,622.5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本集團預期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以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逐步使用，於2年內(即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使用。該預期時間表乃按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或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董事

####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本集團主要創始人，54歲，自本集團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起擔任本集團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11月16日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其中夏博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營運管理。夏博士亦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以下職位，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決策：

- 康方生物的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及主席（自2012年3月）；
- 康方天成的董事（自2016年5月）；
- 康方研究院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7月）；
- 康融廣東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2月）；
- 康方藥業的董事及總經理（自2017年8月）及主席（自2018年11月）；
- 康融廣州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3月）；
- 中康泰和的主席兼總經理（自2018年9月）；及
- 正大天晴康方的總經理（自2019年8月）。

夏博士於製藥業及學術研究擁有逾27年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夏博士自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擔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多個領導職位（擔任高級副總裁一職），執行構建中美冠科生物技術的平台、組建團隊、制訂及執行戰略的決策職責，以及與輝瑞（輝瑞 — 冠科亞洲癌症研究中心）成立合營公司。自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夏博士擔任PDL Biopharma, Inc.（後被艾伯維收購）的資深科學家及小組負責人。自2006年1月至2006年6月，夏博士擔任美國拜耳公司的高級工藝開發科學家。夏博士於PDL Biopharma及拜耳監督治療蛋白及抗體藥物的CMC、工藝開發及生產。夏博士自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於Axys Pharmaceuticals, Inc.（後被Celera Genomics收購）開展事業，負責藥物發現項目的科研及管理職務，監督靶點驗證以至IND研究等多項活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博士於1988年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其於1994年獲得英國紐卡斯爾大學分子生物學及微生物學博士學位。夏博士完成1993年至1996年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並於1996年至2000年在美國路易維爾大學醫學院進行癌症免疫治療研究。夏博士曾於同業審閱期刊中發表多篇文獻。夏博士亦為16項已公佈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的承授人。

多年來，夏博士曾於多家權威機構擔任重要職位，包括中國生物醫藥技術協會單克隆抗體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科技創新專責委員會委員、華人抗體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同寫意抗體英才俱樂部理事。夏博士亦曾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以表揚其對製藥行業及營商企業作出的貢獻，例如於2018年6月榮獲「第七屆中國僑界貢獻獎」及於2014年3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創新創業人才」獎項。夏博士及其團隊於2015年7月榮獲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頒發的「重點華人華僑創業團隊」殊榮，並且因其作為創新創業團隊帶頭人而於2018年4月獲頒廣東省「珠江人才計劃」獎項。

夏羽先生(博士)為夏瑜博士的胞弟。

**李百勇博士**，本集團聯合創始人，52歲，自2012年3月本集團成立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李博士於2019年1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李博士主要負責領導科學指導、藥物發現與開發，並參與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指導。李博士於治療生物製劑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李博士亦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以下職位：

- 康方生物的董事(自2012年3月)、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自2012年4月)；
- 康融廣東的董事、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自2017年2月)；
- 康方藥業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18年11月)；及
- 中康泰和的董事(自2018年9月)。

於本集團成立之前，李博士於1999年至2011年底任職於美國Pfizer Inc，負責領導一系列癌症免疫療法新藥項目的藥物發現工作。彼於Pfizer的最後職位為副總監，專注於腫瘤學研究及領導一系列主要創新免疫腫瘤治療項目。

於加入Pfizer前，李博士為博士後研究員，師從世界知名的免疫學家Richard Flavell博士（耶魯大學免疫學系系主任及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其研究重點為T細胞免疫學。

李博士於1991年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生物化學本科學位。彼隨後於1996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於2014年12月獲認定為「中山市第五層次緊缺適用高層次人才」，並於2017年4月獲選入「珠江人才計劃」。於2019年5月，李博士為「中山市拔尖人才」的獲獎人。

**王忠民博士**，本集團聯合創始人，52歲，自2012年3月本集團成立起一直擔任其副總裁，並於2019年11月16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王博士主要負責臨床操作、採購及法律事務。王博士自2012年3月起擔任康方生物的董事、自2017年2月起擔任康融廣東的副總裁及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康方藥業的董事。

於本集團成立之前，王博士於治療生物製劑行業擁有超過20年豐富經驗。其自2002年6月起擔任美國New Century Pharmaceuticals Inc.的高級研究員，自2006年1月擔任該公司的顧問，並負責就藥物靶點的結構確定和建模提供建議。王博士於2006年2月加入Trimeris Inc.，任高級顧問，其後自2007年2月至2008年10月亦擔任Ardea Biotechnology Inc.的執行顧問，主要負責激酶基於結構的藥物開發。回到中國後，其於2009年1月加入中美冠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任資深總監，並負責結構生物學小組的管理及蛋白科學部的業務發展。自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王博士擔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博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技大學的物理學本科學位。彼隨後於美國東北大學攻讀其物理學碩士學位。王博士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貝勒醫學院的結構及計算生物學及分子生物物理學的博士學位。其於美國逗留期間已在國際同業審閱期刊中發表八篇科學文獻，並是五項專利的發明人。

王博士於2017年4月為「珠江人才計劃」的獲授者。其亦於2017年12月獲認定為「中山市第三層次緊缺適用高層次人才」。於2019年5月，王博士為「中山市拔尖人才」的獲獎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羽先生(博士)**，50歲，自2019年11月1日起出任董事。夏先生(博士)於2019年11月16日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生產、質量及監管事宜。夏先生(博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康方生物及康融廣東的副總裁兼質量部總監。其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康方藥業的副總經理兼生產團隊總監。

加入本集團之前，夏先生(博士)主要專注於加拿大及美國的醫藥及生物製藥行業。夏先生(博士)於2005年10月加入Cardiome Pharma Corp.任經理，主管公司分析開發部門，主要專注原料藥及藥物產品的開發，監管資料申報以及監管檢查。自2011年3月，夏先生(博士)加入APOTEX Inc.並擔任副總監直至2013年12月，期間主管產品開發部門。其負責藥物產品開發及全球藥物推廣申請。自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夏先生(博士)擔任Albany Molecular Research Inc.的全球質量總監，負責多個站點的產品開發及質量系統，以及處理FDA的監管檢查。

夏先生(博士)於1992年7月在北京大學獲得應用化學本科學位，其隨後於2001年1月在英國威爾士大學獲得化學博士學位。

夏先生(博士)發表並參與了四份醫學科研論文。夏先生(博士)於2017年4月為「珠江人才計劃」的獲獎者，並於2017年12月獲認定為「中山市第三層次緊缺適用高層次人才」。

夏瑜博士為夏羽先生(博士)的姐姐。

##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40歲，自2019年11月1日起出任董事。周博士於2019年11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博士自2015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任康方生物的董事，直至2019年11月止。

周博士自2012年5月至2017年9月在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醫藥行業分析師。自2017年10月起，周博士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健康產業基金總經理。

周博士於2006年6月獲得衡陽師範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湖南師範大學的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7月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的藥物化學博士學位。

**謝榕剛先生**，36歲，於2020年8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約11年的投資經驗。彼於2008年及2011年分別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的生物醫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謝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職於元禾控股，並自2018年起擔任Loyal Valley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曾博士在眼科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自1984年9月至1986年6月，曾博士為中山大學中山眼科中心（「**中山眼科中心**」）的住院醫師。彼自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獲委任為路易斯維爾大學的眼科學和視覺科學系客座助理教授。曾博士於1998年3月回到中山眼科中心擔任中山眼科中心技術開發總監及主任助理，繼而自1999年1月至2002年2月擔任中山眼科中心副主任兼副監事。自2002年3月至2012年2月，彼在同一機構擔任配鏡中心主任。自2012年2月至2017年11月，曾博士亦擔任中山眼科中心眼科及驗光科主任。自2017年11月起，曾博士一直擔任中山眼科中心屈光科主任。

曾博士1984年8月於中山大學醫學院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1993年5月於美國納什維爾的Meharry醫學院獲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曾博士目前具有中國執業醫師資質。曾博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博士眼鏡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622）的獨立董事。

**徐岩博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徐博士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載列於下文。

自1987年至1992年，徐博士在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院擔任講師。自1997年9月至2004年6月，彼先擔任客座助理教授，後於1999年9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信息系統管理學系信息系統管理學助理教授。徐博士自2004年7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信息系統、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客座副教授，並其後自2019年7月起擔任教授。彼自2011年起兼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負責有關中國行政人員EMBA課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及中國策略。

徐博士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7年7月在中國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及通訊與電子系統碩士學位。彼其後於1997年7月在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獲得電信政策博士學位。

徐博士自2015年6月於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AN Bo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TAN先生在金融及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在私募股權、股票研究及商業領域工作。其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在香港擔任Macquarie Securities Asia的高級分析師。自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其擔任Lehman Brothers Asia Limited股票研究部副總裁。自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其擔任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個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的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09年起至2019年12月，TAN先生任職於三生製藥（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30），且擔任其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TAN先生自2013年10月9日起擔任Globe Metals & Mining（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GB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12月獲得美國康涅狄格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8月獲得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夏瑜博士**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李百勇博士**，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王忠民博士**，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夏羽先生(博士)**，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席曉捷先生**，45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席先生亦自2018年11月起出任康方生物的首席財務官。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財務事宜及策略發展。席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美國及中國金融行業從業經驗，包括在多家上市或私有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和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加入我們之前，彼曾擔任SIN Capital (HK) Limited的董事，專注於對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並於瑞士信貸、摩根士丹利及里昂證券擔任投資銀行家，負責執行重大交易，其中包括為中國領軍公司進行IPO、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併購。

席先生於2008年獲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生物化學和計算機科學，以及於1997年獲得武漢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張鵬博士**，本集團聯合創始人，44歲，自2012年4月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9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張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營運及政府事務。張博士自2012年初起出任康方生物的副總裁。彼自2017年2月起獲委任為康融廣東的董事，並自2018年11月起任康方藥業的董事。張博士於治療生物製劑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博士自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擔任美國路易斯維爾大學化學系助教。自2002年8月至2007年2月，其擔任肯塔基大學化學系助教。張博士自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擔任PDL生物製藥的科學家，繼而自2008年9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蛋白化學部的高級總監。此外，自2010年6月，其亦擔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管理、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

張博士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6月在山東大學獲得化學本科學位及分析化學碩士學位。張博士隨後於2007年5月在美國肯塔基大學獲得化學博士學位。其亦在《中國醫藥生物技術雜誌》發表一篇科研論文。

張博士於2014年12月獲認定為「中山市第六層次緊缺適用高層次人才」，並於2018年4月入選「珠江人才計劃」。張博士於2018年7月成為中山新社會階層人士聯合會的首位董事。

**金小平博士**，44歲，於2019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金博士主要負責臨床科學與發展。金博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康方生物及康融廣東的副總裁兼臨床開發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金博士首先自2005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製藥公司第一三共株式會社的生物統計學家，並參與了腫瘤新藥適應症的臨床研究。其繼而自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擔任製藥公司AstraZeneca Plc的科學總監，負責制定臨床研究戰略，以識別適應症、設計臨床研究計劃、管理臨床研究、分析相關數據並草擬臨床研究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博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化學本科學位。其隨後於2001年8月獲得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其隨後於2005年6月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得生物統計學博士學位。其已在國際同業審閱期刊中發表16篇科研論文。於2018年4月，金博士入選「珠江人才計劃」。

## 聯席公司秘書

**席曉捷先生**，45歲，於2019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席先生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一段。

**孫佩真女士**於2020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彼擁有超過13年向多間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

孫女士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翻譯及傳譯榮譽文學士學位，自2019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會士。

##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夏羽先生(博士)

### 非執行董事：

謝榕剛先生(於2020年8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  
林利軍先生(於2020年8月1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先生

林利軍先生因有其他個人事務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處理，故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至5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營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從事生物產品研發。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按本集團主營活動劃分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本集團須對業務作出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及本集團與持份者（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並關乎本集團的成功）的主要關係，均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經營業務，並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標準實施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所載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如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46名（2019年：366）名僱員，報告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469.8百萬元。我們根據市場條件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挽留僱員，包括薪金、酌情獎金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加速僱員學習進程並提高彼等的知識及技術水平。

###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彼等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撥付福利。本集團對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此外，本集團有一名僱員須參與香港的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6。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3。

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我們目前並無產品獲批准進行商業銷售且並未自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入，我們於2020年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來自與我們的外授權產品AK107/MK1308有關的一名單一客戶。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約33.5%（2019年：49.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約11.6%（2019年：14.7%）。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近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持份者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經營現金需求；
- 倘我們的候選藥物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開發新的候選藥物；
- 由於臨床藥物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我們未必可及時實現候選藥物商業化；
-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的不公平競爭；
- 我們間或與第三方合作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並已達成合作協議，並可能在未來組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故面臨風險。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0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2019年：零）。

##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19年：零）。

##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2019年：無）。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0至121頁。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概無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判決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 儲備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2。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3年。

謝榕剛先生於2020年8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3年。

各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3年。

擬委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夏瑜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21,000,000 (L)	2.67%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sup>(4)</sup>	59,771,042 (L)	7.59%
	執行人 <sup>(5)</sup>	41,170,499 (L)	5.23%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投票權持有權益 <sup>(6)</sup>	136,841,582 (L)	17.39%
李百勇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0,934,640 (L)	1.39%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sup>(8)</sup>	43,738,554 (L)	5.56%
王忠民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9)</sup>	31,492,881 (L)	4.00%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sup>(10)</sup>	15,746,442 (L)	2.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87,057,176股股份計算。
- (3) XIA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夏瑜博士持有。夏瑜博士被視為於XIA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夏瑜博士為夏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夏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quae Hyperion Limited就ESOP信託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獎勵的相關股份。夏瑜博士擔任委託人及執行人，因此被視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ESOP信託(其透過Aquae Hyperion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作為信託財產)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張鵬博士及彼等控制的法團與夏瑜博士訂立協議賦予其136,841,582股股份的投票權。
- (7) LI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李百勇博士持有。李百勇博士被視為於LI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李百勇博士為李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WANG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王忠民博士持有。王忠民博士被視為於WANG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王忠民博士為王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鄭遜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65,340,000 (L)	8.30%
迅翔資本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65,340,000 (L)	8.30%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6)</sup>	49,335,282 (L)	6.27%
HTKF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45,960,000 (L)	5.84%
紅土創業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45,960,000 (L)	5.84%
深創投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45,960,000 (L)	5.84%
紅土康方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45,960,000 (L)	5.84%
中山迅盈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45,600,000 (L)	5.79%
Aquae Hyper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45,270,499 (L)	5.75%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sup>(3)</sup>	45,270,499 (L)	5.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87,057,176股股份計算。
- (3) Aquae Hyperion Limited就ESOP信託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獎勵的相關股份。夏瑜博士擔任委託人及執行人，因此被視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ESOP信託（其透過Aquae Hyperion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作為信託財產）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山迅盈及中山迅翔均由迅翔資本控制，分別持有45,600,000股股份及19,740,000股股份。迅翔資本由鄭遜控制。因此，迅翔資本及鄭遜被視為於中山迅盈及中山迅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TKF Investments Limited由紅土康方控制，持有45,960,000股股份。紅土康方由紅土創業控制，而紅土創業則由深創投控制。
- (6) Waterband Limited由Woodband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34,929,065股股份。Woodband Limited由Woodband Trust實益擁有。Woodband Trust由張鵬博士以委託人身份成立，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擔任其受託人。NineSuns Holding Limited由Fourxi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14,406,217股股份。Fourxi Limited由Fourxi Trust實益擁有。Fourxi Trust由LUO Wenfeng先生以委託人身份成立，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擔任其受託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上的記錄，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激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承授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我們的進一步發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獎勵歸屬時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收費）。倘購股權激勵計劃管理部（「**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則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ii) **獎勵價**：各參與者須支付獎勵價人民幣1.00元，以接受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
- (iii) **計劃上限**：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交付的股份數目為Aqua Hyperion Limited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45,270,499股股份。
- (iv) **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 (i) 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運營或行政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所委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及
  - (iii)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前僱員。
- (v) **期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19年8月29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期限臨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儘管如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可予行使。

- (vi)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及授權的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來管理。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有權(i)詮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決定何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授出獎勵所依據的條款及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iii) (倘認為有必要)對所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iv)任命獨立的第三方專業人士及承包商來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購股權激勵計劃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權力及／或職能，以及作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決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ii) **受託人：**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任命獨立受託人來協助獎勵的管理及歸屬，並已任命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服務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來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 (b) 授出限制

倘任何參與者被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該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影響決策時，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外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i)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該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將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 (c) 授予董事

任何擬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倘向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的規定，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e) 授予中國居民

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則其於達致下列條件之前無權行使任何獎勵：

- (i) 在適用的範圍內，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通知對中國居民認購或買賣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或通知已被取消、撤銷或不再適用於參與者，或參與者已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於認購及買賣股份的批准、免除或豁免；及
- (ii) 彼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即於行使獎勵時已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的要求。

### (f)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除非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通告中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分享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g)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否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承授人不得分配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後，未歸屬的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轉讓。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告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 (h) 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如有）及／或就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決定的履約條件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滿足程度所規限。倘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應推遲一年。倘已推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款及條件於推遲的歸屬日期仍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或以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不時全權斟酌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的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款額。

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購股權激勵計劃部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核證其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告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言，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向選定參與者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以其釐定的方式通知承授人轉讓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的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倘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三個月內未能簽署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但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方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儘快將相關股份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此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j) 於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協議安排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將於該等會議前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k)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遲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的兩個營業日歸屬並生效。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l)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m)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及註銷**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ii)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之日；
- (iii) 與全面要約或自願要約有關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
- (iv) 釐定上述的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的截止日期；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當日；或
- (vii) 任何未履行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有權釐定如何構成相關原因、承授人是否因相關原因而被終止聘用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人士是否為競爭對手，且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除非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以其全權斟酌權作出其他決定，否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後一個月內提交行使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申請，行使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限，在發生下述一項或多種事件之後，承授人應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的要求，向本公司返還行權前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或承授人因行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取的收益（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解僱承授人；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之前任何時間或之後12個月內，承授人：(a)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刻意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 (n)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限制

當發生下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故解僱承授人；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前或之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承授人：(a)成為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蓄意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倘承授人違反上述條款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則承授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因違規而獲得的款項或代價（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該等授出。

儘管本段前文已有規定，於各個情況下，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終止。

### (o)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其中包括）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有所變動，而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則須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更改（如有），而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核證，有關更改（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有關調整後讓參與者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承授人先前擁有者相同（或佔相同比例的權利），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然而，就本公司為進行全球發售而實施的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份拆細而言，則不需要經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證。

### (p)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除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購股權激勵計劃部的決議案作出變更。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就是否須建議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決定屬重大且為最終決定，惟在各種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 (q)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或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r)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18,546,56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根據其各自的授予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18,546,56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18,546,5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12,535,262份已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根據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補償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參照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決定。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其他款項，亦無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直至本年度結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 重大法律程序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除本年報「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方於聯交所掛牌上市，核數師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更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出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2021年1月14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39.6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18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百萬元)。相關交易成本16.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9百萬元)已於現金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及2021年1月14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1年3月31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期間並無應用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文外(詳細解釋載於本年報相關段落)，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段，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夏瑜博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夏博士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讓她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且高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同時由夏瑜博士擔任，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劃分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務均由夏瑜博士分別擔任。我們亦認為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務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夏羽先生(博士)

###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

謝榕剛先生(於2020年8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至5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羽先生(博士)為夏瑜博士的胞弟。

夏瑜博士為夏羽先生(博士)的姐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由本公司為其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承保。

##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段規定，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大多數董事須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段，本公司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繼續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紀錄摘要：

董事姓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夏瑜博士	4/4	不適用	0/0	0/0
李百勇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忠民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夏羽先生（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謝榕剛先生（附註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伊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利軍先生（附註2）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駿文博士	4/4	1/1	0/0	0/0
徐岩博士	4/4	1/1	0/0	0/0
TAN Bo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謝榕剛先生於2020年8月19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林利軍先生於2020年8月1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由於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提名委員會會議或薪酬委員會會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函，並視彼等均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謝榕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一次。此外，任何獲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新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謝榕剛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19日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謝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夏瑜博士、李百勇博士及王忠民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自董事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業績，並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作出客觀決定，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移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或作出承諾須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及授權。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貢獻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旨在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TAN Bo先生。TAN Bo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於第77頁的表格。



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業績，並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夏瑜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駿文博士及徐岩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曾駿文博士。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段所述的第二個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相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港元)	人數
3,000,001至4,000,000	1
2,000,001至3,000,000	2
1,000,001至2,000,000	—
0至1,000,000	—
總計	3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夏瑜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駿文博士及徐岩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夏瑜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生物技術、臨床研究、生命科學、財務、投資、審計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醫藥、免疫學、化學、化學物理學、化學工程學、藥物分析學、經濟學及會計學。目前，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而提名委員會已訂立可計量目標（包括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以實施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會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適當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是否多元化且認為本集團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等方面已達到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

### 可衡量目標

為落實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i) 獨立性：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令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提供具有影響力的意見。
- (ii) 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董事融匯財務、學術及管理背景，於各種業務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經驗。
- (iii) 性別平等：董事會包括了一名女性董事。

除上述目標外，為符合上市規則，多元化政策已達到以下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已實現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從未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定期現金股息。本公司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供營運及擴展業務之用，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我們開曼律師告知，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此舉導致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鑒於本年報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合資格從我們的利潤派付股息。然而，我們或會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除非派付該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無法保證在任何年度將會宣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倘我們在未來支付股息，為了讓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將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從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可分配除稅後溢利中派付中國公司的股息。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可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就提名董事採取了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應基於非盡列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格及操守、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資歷、技能及知識、是否願意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根據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因素)評估並篩選候選人。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授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和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本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更新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1條，須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必要的就任須知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法律、規例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定期獲得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修訂或更新方面的通報。

全體董事(即夏瑜博士、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夏羽先生(博士)、謝榕剛先生、周伊博士、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均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方面的最新進展情況，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意識。此外，我們會在必要時向董事持續通報及安排專業發展。

本公司上市前，上述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開展的培訓課程。培訓內容涉及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

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經簽署的培訓紀錄。

##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對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6至11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683
非審計服務	924
總計	2,607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是否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

我們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我們已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識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結果及後續行動。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審核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亦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就本集團於實體層面控制及各項流程的內部控制報告事實調查結果。並無發現重大缺陷且並無知悉或討論須提請管理層注意的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每年進行檢討。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設有相關安排，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

##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嚴格規範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在適當批准披露內幕消息前對該等消息保密，並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 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主要聯繫人

陳芄霏女士（「**陳女士**」）於2020年12月14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辭任後，Suen Pui Chun Hannah女士（「**Suen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Suen女士現任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的企業服務經理。席曉捷先生是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是 Suen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席曉捷先生、陳女士及Suen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明的業務交易。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建議加入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核查，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之證券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加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有在要求書送達後21天內告知合資格股東相反結果，亦未有於下一個21天內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按照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聯繫資料

如需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到下列地址：

地址：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神農路6號  
郵編：528437

電話： 0760-8987-3998

傳真： 0760-8987-3900

電郵： ir@akesobio.com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理，如適用）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問詢。

### 變更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0年4月7日經修訂及重列，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閱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關於本報告

### 概覽

本報告為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報告，時間跨度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為年度報告。

### 編製依據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而成。本報告的內容是按照一套有系統的程序而釐定。有關程序包括：識別和排列重要的持份者、識別和排列重要的ESG議題、決定ESG報告的範圍及邊界、收集相關材料和數據、根據資料編製數據、對報告中的數據進行檢視等。

報告的編製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公司在本報告中展示了持份者的識別與溝通過程，確定了重大性矩陣及關鍵議題。在此基礎上，公司對關鍵績效指標做出了量化披露，對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做出了全面且公允的匯報。

###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中的披露範圍與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報告保持一致。

### 稱謂說明

為方便表述和閱讀，本報告中的「康方生物」「本公司」「我們」均指代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數據及其他信息主要來源於康方生物的相關文件、報告及統計結果。康方生物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並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通過。

## 2. ESG管理

### 2.1 ESG工作機制

我們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下簡稱「ESG小組」)，統籌管理ESG事務，其架構覆蓋行政與設施部、環境職業安全部(EHS)、人力資源部、生產部、物流與採購部以及質量保證部等關鍵部門。ESG小組負責指導ESG事務開展，通過會議、訪談等形式與持份者溝通，瞭解持份者訴求，並結合公司業務情況評估ESG風險，完善考核指標，推進ESG工作成果。

### 2.2 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的意見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決策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康方生物重視持份者溝通，積極瞭解持份者的關注重點與具體訴求，及時給予持份者反饋，並根據持份者意見優化公司ESG管理決策與措施。我們致力於優化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渠道，通過常態化的充分溝通收集各方意見，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實現可持續發展。

表1 康方生物持份者溝通列表

持份者	關注的實質性議題	溝通與回應方式
<b>股東</b>	合規經營 完善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透明化 國際化戰略合作	執行相關政策 加強反腐倡廉 高效運營體系 加強公司治理 召開股東大會 與投資者加強溝通 定期信息披露 優化合作平台
<b>客戶</b>	產品質量把控 創新研發平台 客戶服務 知識產權保護 國際化戰略合作	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 提升產品生產能力 提升研發及創新能力 客戶利益驅動 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 嚴格保護知識產權 優化合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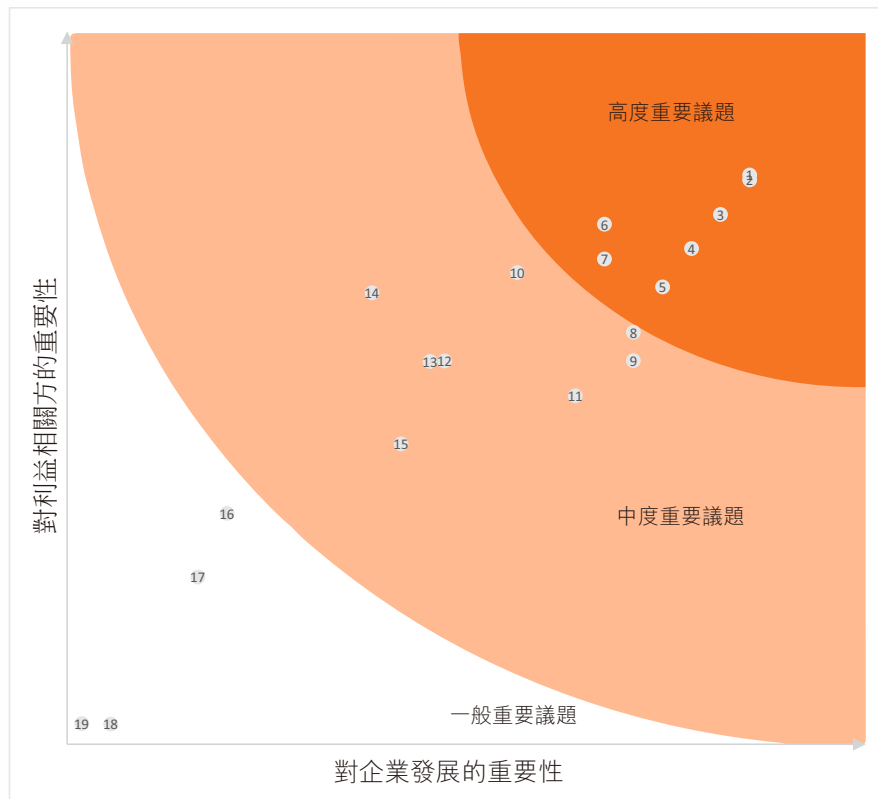
表1 康方生物持份者溝通列表

持份者	關注的實質性議題	溝通與回應方式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關懷</li> <li>職業健康與安全</li> <li>員工能力培養</li> <li>僱傭政策</li> <li>薪酬與福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文化建設</li> <li>建立員工溝通機制</li> <li>提升員工福利</li> <li>員工股權激勵</li> <li>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li> <li>開展員工培訓</li> <li>公平招聘</li> <li>提供合理薪資體系</li> <li>提供合理的晉升途徑</li> </ul>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規經營</li> <li>信息披露透明化</li> <li>保護環境</li> <li>排放物管理</li> <li>節能降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相關政策</li> <li>加強反腐倡廉</li> <li>定期信息披露</li> <li>遵守環境法律法規</li> <li>減少排放</li> <li>節約資源</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購管理</li> <li>合規經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採購管理</li> <li>執行相關政策</li> <li>加強反腐倡廉</li> </ul>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促進當地就業</li> <li>社會公益慈善</li> <li>保護環境</li> <li>排放物管理</li> <li>節能降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企合作</li> <li>開展公益活動</li> <li>遵守環境法律法規</li> <li>減少排放</li> <li>節約資源</li> </ul>

### 2.3 議題重大性分析

本年度持份者調研以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為依據，審視2020年度康方生物ESG管理相關議題並結合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對ESG議題進行擬定。

此次調研共收到來自持份者249份問卷反饋，在19個ESG議題中排序得出7個高度重要議題，8個中度重要議題，和4個一般重要議題。基於持份者對公司ESG議題重要性的判定結果，我們得出各議題重要性排列如下：



#### 高度重要議題

1.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2. 產品質量與安全
3. 數據及隱私保護
4. 知識產權保護
5. 產品研發與創新
6. 遵守商業道德
7. 職業健康與安全

#### 中度重要議題

8. 合規僱傭
9. 人才吸引與留任
10. 公司治理
11. 員工發展與培訓
12. 行業合作與發展
13. 排放物管理
14. 化學品管理
15. 供應鏈管理

#### 一般重要議題

16. 水資源使用
17. 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
18. 社區投入
19.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圖1：康方生物2020年ESG議題重要性矩陣

### 3. 產品責任

為滿足腫瘤、免疫及其他治療領域在全球的未解決醫療需求，康方生物專注於首創新藥研究，構建產品質量管理體系，積極推動產品註冊上市及商業化。

#### 3.1 生產質量管理

康方生物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等相關法律法規，依據GMP及ICH Q10製藥質量體系規範，建立包括藥品研發、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商業化生產在內的相關質量管理體系和程序，堅持按照高標準製造藥品，生產安全有效、全球病人可負擔的高品質抗體新藥。

公司質量管理相關職能部門依據《康方生物質量方針、質量目標及各部門質量職責》，明確其在質量工作中所承擔的職責，覆蓋物料管理系統、廠房設施設備及公用系統、生產與包裝系統、質量控制系統、質量保證系統的質量管理。公司制定及執行《文件管理程序》《質量風險管理程序》《偏差管理程序》《變更管理程序》《確認與驗證管理程序》等管理程序，並在日常的運行過程，根據流程執行情況和法規更新的要求，持續更新並培訓，確保藥品生產與質量活動持續符合要求。

我們依據《質量風險管理程序》對風險的識別、評估及降低進行規範要求，覆蓋公司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研發、生產、銷售、退市過程。質量管理部門運用包括失效模式與效果分析(FMEA)、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魚骨圖、過程能力分析、回歸分析等風險分析方法，根據評估的結果進行分級管理，制定相應的措施控制風險的發生。

於報告期內，康方生物未發生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事件。

### 3.2 研發質量管理

在非臨床研究階段，我們按照《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進行各項試驗和研究，對委外研究的受托方進行現場審計，確認其滿足GLP、ISO17025：2005《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和ISO15189：2012《醫學實驗室質量和能力認可準則》的相關要求。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我們嚴格按照《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要求進行申報與試驗，保障臨床試驗參與者的選擇權、知情權及個人私隱。

康方生物恪守醫藥研發倫理，在臨床試驗的項目開展中始終將患者權益放在首位。我們依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涉及人的生物醫學研究倫理審查辦法》等法規，遵循《赫爾辛基宣言》中的原則，在臨床試驗患者加入試驗之前要求患者簽署《受試者知情同意書》，其中明確了受試者對臨床試驗具有知情權及自由選擇權，可隨時拒絕或退出臨床試驗，保障受試者的私隱權及其他權益。

我們制定了155項臨床試驗管理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SOP)，從人員培訓、檔案管理、臨床運營、臨床醫學研究、藥物警戒、數據採集和管理、供貨商管理、臨床文件的撰寫和發表等方面，定期對試驗相關人員進行培訓，並結合自查和第三方稽查等方式，以確保臨床試驗的完成質量和數據的完成性。

本公司恪守動物實驗倫理，嚴格遵循國家及經營所在地區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參照國際規範開展動物實驗。我們於2019年通過了每五年一次的專家現場評審，再次取得廣東省科技廳頒發的《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根據《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廣東省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工作規範》等文件的指導意見，我們成立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和倫理委員會，編製管理委員會和倫理委員會管理章程、動物房生物安全管理、動物房應急管理、動物運行管理和動物實驗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文件和SOP，在推進創新藥開發的藥理實驗中，加強實驗動物的管理，維護實驗動物的倫理福利，保證實驗動物管理、倫理審查與監督規範性。

### 3.3 藥物警戒體系

康方生物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規定，開展藥品全生命週期藥物警戒 (Pharmacovigilance, PV)，以監測及控制藥品不良反應及其他與用藥有關的有害反應。我們設立藥物安全委員會，基於對產品的安全性評估制定安全性策略，並負責對突發緊急安全性事件進行處理。

我們成立臨床安全和藥物警戒部門，負責在全球範圍內對上市前的臨床試驗和上市後銷售的醫療產品的安全性信息進行監測收集報告分析，並進行藥物信號監測和風險管理等活動。此外，藥物警戒部門依據管理制度開展法規符合性檢查及風險信號識別與評估，並不斷更新完善藥物警戒體系SOP，制定及更新藥物警戒質量控制指標，包括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合規性、信號檢測和評價及時性、藥物警戒主文件更新及時性、藥物警戒計劃制定和執行情況、藥物警戒培訓與考核情況等。

### 3.4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保護是公司商業經營的關鍵所在，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保密條款》《保密與競業禁止協議書》，約定知識產權權屬和保密條款，明確規定員工對公司知識產權保護的義務和責任。我們已建立符合國家標準GBT 29490-2013《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的管理體系，有助於提高公司知識產權的管理及保護能力。我們設有專職知識產權部門，對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文件和知識產權相關文件定期審評修訂，相關決定由不同層級負責人審議形成決議；專利情報檢索分析人員及時跟蹤和分析國內外專利信息，收集跟蹤競爭對手的知識產權申請趨勢、權利保護範圍、專利佈局情況，並與法務人員、研發人員合作共同對比分析知識產權信息，避免被侵權或侵權情況的發生。我們跟供應商簽署的合同、訂單，均有知識產權保護與保密相關條款，予規避相關風險。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15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澳洲、中國、美國、歐盟及日本）提交48項專利申請並擁有2項獲授專利，提交1項商標申請並擁有2項獲授商標，未發生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或訴訟案件。

**表2 康方生物2020年知識產權獲得情況**  
**康方生物累計知識產權概況**

<b>累計專利申請</b> 132項專利	<b>累計商標申請</b> 180項商標
<b>累計授權專利</b> 43項專利	<b>累計授權商標</b> 7項商標

## 4. 合規經營

### 4.1 恪守商業道德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及執行《反舞弊管理辦法》《反不正當競爭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嚴禁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員工於入職時需簽署《反商業賄賂承諾書》，並按照《員工手冊》中道德準則的要求，堅持廉潔自律。

《反舞弊管理辦法》適用於公司及其所屬全資子公司，規定公司董事會統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審核委員會作為領導和主責機構對反舞弊工作持續指導與監督。管理層對舞弊行為的發生承擔責任，負責建立及實施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實施。

《反不正當競爭管理辦法》要求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遵守商業道德管理，恪守公平競爭原則，禁止提供、給予、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或回扣，禁止利用職務便利，索取公司現有或潛在供應商或客戶財物，或非法收受其財物。



我們為員工及合作方提供有關不正當行為的舉報方式，接受實名或匿名舉報，總裁辦公室作為反舞弊工作的常設機構，在接獲舉報線索後向公司管理層或董事會報告，並開展調查。對證實有舞弊行為的員工，我們依據《獎懲制度》對員工予以處罰，對於觸犯法律的情況，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同時，我們在受理舉報案件時亦保護檢舉人權益，嚴禁洩漏檢舉人個人信息。案件調查參與者本人或其近親屬與案件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提出或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4.2 供應鏈管理

我們在採購活動中遵循擇優原則、批量原則及競爭原則，制定《採購管理規程》《供應商管理規程》，明確採購流程以及供應商評估、審計、批准流程，確保獲取優秀的供應品質和服務。

在生產物料方面，我們根據提供物料對產品的關鍵程度將供應商分為I/II/III三個類別，並按類別設定不同的供應商審計要求。質量保證部根據年度審計規劃選擇供應商發放《供應商體系調查表》或開展現場審計。供應商現場審計包括審核生產工藝及過程質量控制情況、質量管理及質量檢驗情況、公用系統與物料系統等項目。通過核驗文件制度及生產記錄及踏勘工作現場，現場審計人員進行如實評價，並出具現場審計報告。

### 供應商分級及其審計要求

I 級供應商	提供I級物料的供應商。I級物料也稱作關鍵物料，影響產品的內在質量，主要包括原料輔料、直接接觸產品的包裝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質審計</li> <li>• 現場審計</li> <li>• 檢驗、小試、工藝使用確認</li> </ul>
II級供應商	提供II級物料的供應商。II級物料對產品內在質量有一定的影響，包括參與微生物生長反應的使用量大的物料、生產產品使用的微量元素、提取純化過程中對產品質量有影響的物料；生產過程使用的生物反應袋、儲液袋、過濾器、電極等直接接觸產品的耗材；抗生素瓶用鋁塑組合蓋、印字的不直接接觸產品的包裝材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質審計</li> <li>• 風險評估後確定是否進行現場審計</li> <li>• 檢驗、小試、工藝使用確認</li> </ul>
III級供應商	提供III級物料的供應商。III級物料對產品質量沒有影響，非印字的不直接接觸產品的包裝材料、生產使用的消耗品和實驗室所用的檢驗試劑、培養基。 經銷商統一按III級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質審計</li> <li>• 使用確認</li> <li>• 必要時檢驗</li> </ul>

於報告期內，我們完成AK105項目相關物料供應商的批准工作，所有該項目涉及的物料均已批准使用。由於疫情原因，我們使用的部分國外供應商物料未能完成供應商現場審計，其他供應商均已完成現場和資料審計，批准為合格供應商。

為保障供應鏈穩定性，我們對供應商的供貨週期、質量管理、物流運輸、服務、公司背景及知識產權等維度的風險進行評估和管控，並依據《供應商管理程序》的規定，所有重大物料均額外選擇1-2個備選供應商，以應對主要供應商的供貨、產品質量或政策變化等問題。為降低供應鏈質量管理風險，所有供應商均需簽署《質量保證協議》以確保可持續地提供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和服務。對於生產物料供應商變更，我們執行《變更管理程序》，通過填寫和提交《供應商變更需求》明確新增可能涉及的項目、物料、使用部門和供應商，經質量保證部審核批准後才可發起該變更，以確保公司產品質量不受影響。

我們重視供應鏈廉潔建設，所有採購人員均簽署《反商業賄賂承諾書》，嚴格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在執行商務活動或合作中嚴禁商業賄賂，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有價饋贈，不通過任何不正當的方式或手段為他人獲取不合理商業機會或利益。

表3 康方生物2020年供應商分佈情況

供應商所在地區	單位	數量
中國(含港澳台)	個	43
中國境外	個	15

## 5. 僱傭責任

康方生物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等相關法律法規，充分保障員工權益，組建高效協同的人才隊伍。

### 5.1 僱傭與勞工

我們倡導平等用工，招聘錄用員工按照「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原則，公開招聘信息；所有應聘者機會均等，禁止因應聘者的民族、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和推薦人不同而區別對待，對應聘人員素質、能力進行測評，擇優錄用。

本公司嚴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杜絕使用童工。《員工手冊》規定禁止招聘錄用未滿十八週歲員工，並要求人力資源部在員工辦理正式僱傭手續時對擬錄用人選提供的基本資料進行初審，包括學歷、身份證明、適崗健康體檢證明等材料，確保員工身份真實有效，堅守勞工準則。

薪酬是我們實現發展戰略，拓展人力資源瓶頸的重要槓桿。我們依據每位員工的知識、技能、經驗及崗位要求公平、公正地確定薪酬，並根據員工在工作中的實際表現及考核成績，進行按績取酬。我們遵守並執行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制定《福利手冊》，為員工提供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年度體檢等在內的一系列福利。

本公司嚴禁強制勞工，因崗位不同而執行標準工時工作制、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和不定時工作制，並規定女員工在懷孕期或哺乳期的，不得安排其加班，並盡量不安排其出差；女員工懷孕7個月或以上或在哺乳期的，不得安排其從事夜班工作。我們制定《員工考勤與休假管理規程》，員工每年可享有5天至15天不等的年假，以及視實際情況享有病假、產假、陪產假、婚假、喪假等其他假期。

我們傾力為員工打造多元、平等、公正的職場環境，期望員工做自己職業發展的主人翁，要求員工對個人短期和長期職業發展進行積極規劃，鼓勵員工縱向晉陞發展和橫向發展（包括跨職能部門、關聯公司等）。我們提供公開透明的發展機會和多元的培訓體系，挖掘員工的領導力潛質，提升個人業務能力。

員工解聘相關事宜依據《員工入、離職管理制度》《員工違反制度懲戒管理規程》等內部管理制度執行。對於重要關鍵崗位員工，解聘前須與本公司簽訂《員工保密協議書》，對保護公司商業秘密等事項做出承諾。

截至報告期末，康方生物擁有員工746人，員工流失率為11.3%，員工數量按性別、年齡組別和地域劃分的情況如下圖。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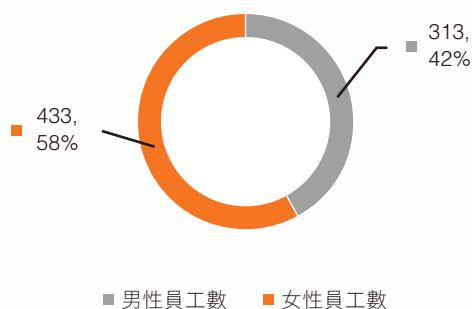


圖2：康方生物2020年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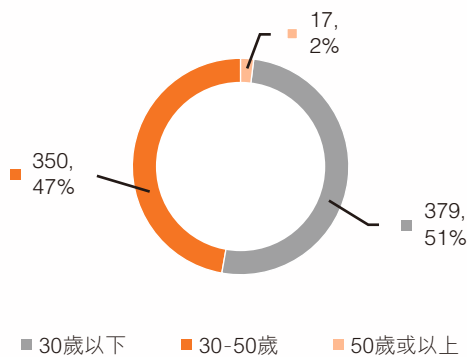


圖3：康方生物2020年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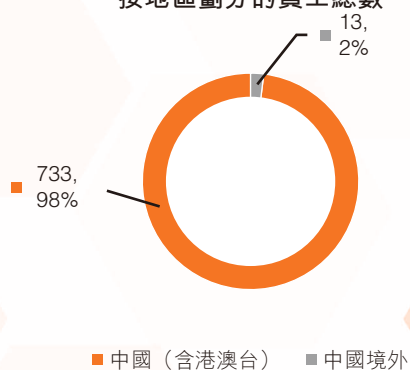


圖4：康方生物2020年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 5.2 發展與培訓

康方生物制定《員工培訓管理規程》，搭建完善的員工培養體系並開展多樣化的員工培訓活動，以使員工獲得知識與技能並與公司發展相適應。我們致力讓培訓覆蓋所有員工，培訓分為入職培訓、特殊作業人員培訓、業務培訓、自我培訓及其他培訓五類。我們鼓勵員工參加函授、自修等多種形式的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通用技能培訓並取得專業技術職稱。

新員工入職三級培訓內容：

- 企業級培訓，由人力資源部組織，進行企業概況、勞動法規與紀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基礎知識培訓等；
- 部門級培訓，科研生產質量部門開展安全生產、實驗室管理制度、職業健康安全教育等知識培訓，管理部門進行相關部門規章培訓；
- 崗位級培訓，由所在小組進行設備操作、設備管理、安全生產防護等崗位培訓。

我們每年依據生產、經營需求匯總和平衡培訓項目，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門組織執行和落實培訓資源及安排，建立員工培訓記錄檔案，並跟進記錄和反饋。2020年度培訓計劃覆蓋各個部門的全體員工，講師由公司內部專家及外聘專家組成，培訓形式包括課堂培訓、員工自主學習等多種形式，多個維度地提升員工知識水平與專業技能，實現公司與員工共同提升與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員工受訓人數為467人，覆蓋率達62.6%。

**表4 康方生物2020年培訓情況**

員工類型	受訓僱員人次	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	受訓僱員比例
按性別劃分	男員工	233	74.4%
	女員工	234	54.0%
按僱傭類型劃分	高級管理層	4	36.4%
	中級管理層	86	52.8%
	基層員工	377	65.9%

### 5.3 健康與安全

#### 安全生產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操作與實驗過程中的安全性，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制定《安全目標與責任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車間生物安全管理規範》《隱患排查與治理制度》《警示標示和安全防護管理制》等制度來規範公司內部安全事故分級標準以及安全管理要求。

為強化安全生產責任制，促進安全生產管理水平提升，我們設置安全生產委員會。安全生產委員會以各部門歷年安全事故數為基礎，結合部門人數、設備數量、工藝難度等綜合因素制定安全目標，並將安全生產目標逐級分解，明確職責，逐級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以實現「零事故」安全目標。

為監督安全制度的執行情況，我們配備專職和兼職安全管理人員，定期對實驗室、廠區與辦公區內開展安全檢查與隱患排查，包括實驗人員資質與操作規範、勞動防護用品發放、實驗室環境及設備運行情況等內容。同時，針對危險化學品作業場所、特種設備等容易發生嚴重事故的場所，我們開展不定期的專項檢查與抽查。對於發現的安全隱患，各部門、班組和建設項目積極採取措施對隱患進行整改，並提交相應的報告，減少和預防安全事故的發生。

本公司編制《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屏障環境實驗室應急預案管理制度》，並對相關人員進行培訓和演練，保障預案的針對性和有效性。我們重視安全宣傳和培訓，依據《特種作業人員管理細則》對特種作業人員實施資格培訓，確保持證上崗；制定《安全生產培訓制度》，根據各崗位的工作內容制定實際的培訓教材，通過對不同層級和不同類別的員工進行安全培訓教育，推動全員安全意識的提升。

於報告期內，康方生物未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未發生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或受傷的事故。

### 職業健康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制定《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員工上下班交通安全管理規定》等員工職業健康相關的主要內部制度，積極採取措施降低或減少職業危害暴露，為員工配備個體勞動防護用品和應急沖洗裝置，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為確保員工能夠做好個體防護，我們為全體員工提供應急藥品，對相關人員進行個體勞動防護用品培訓，提供並要求員工正確佩戴安全帽、防毒面具、防凍手套、耐酸鹼手套、防護圍裙等個人防護用品，以減少員工職業病的發生。對於從事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及動物實驗人員，我們在《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標準操作規程》明確要求需每年到有體檢資質的機構進行一次體格檢查，以保障從業人員的健康。員工健康檔案由人力資源部門統一存檔管理。



### 化學品管理

在化學品管理方面，我們制定並遵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易製毒、易制爆化學品管理》等內部制度，對化學品的採購、存儲、使用和管理流程進行嚴格規定。我們通過建立台賬，對化學品的採購、入庫和出庫進行標準化管理；設立化學品專用倉庫規範存放化學品，包括易製毒、易制爆化學品等，確保安全存儲和使用。接觸化學品的相關工作人員，必須持《化學品操作》的上崗證書，並通過相應的培訓和考核之後才能上崗。此外，我們通過將物質安全數據單(SDS)、告知卡、管理制度等張貼在存儲區域內來警示工作人員，並定期接受政府部門的檢查，也為相關人員提供適用的個人防護用品。

## 6. 綠色運營

康方生物秉持綠色運營的理念，嚴格遵守所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並定期追蹤合規要求，嚴控環保合規風險。我們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環境管理體系，以有效的組織和信息體系對排放物和資源使用進行量化監控，通過開展專項計劃，不斷提升環境表現。

### 6.1 排放物管理

本公司重視排放物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環境管理台賬制度》《生產廢液、廢氣及廢渣處理管理制度》《突發環境事件應急處置預案》等內部管理制度，對可能造成影響的環境因素進行識別、評價與管理，嚴格規範實驗室危險品的使用與處理流程，規範廢棄物管理，以避免排放物對環境造成污染和破壞。我們配備專職環保管理人員，以加強指導和規範在排放物處理方面的程序與操作。

### 廢氣

藥物研發過程所產生的無組織排放廢氣主要來源於實驗過程中未能收集的少量廢氣，大部分廢氣通過廢氣收集設施處理後排放，包括硫酸霧、氯化氫、揮發性有機物等，其中氯化氫排放執行《製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37823-2019)，臭氣排放執行《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4554-93)，其他污染物執行廣東省地方《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

為確保大氣污染物達標排放，我們定期對設備、管道及閥門進行檢查與檢修，以保持裝置氣密性良好；加強對實驗人員的操作管理，確保所有操作嚴格按照既定規程進行；對廢氣收集系統進行維護與管理，提高廢氣收集率，以最大程度減少無組織氣體排放量，確保廠房邊界無異味。

表5 康方生物2020年大氣污染物排放情況

大氣污染物類型	單位	排放量
硫酸霧	千克	6.55
氯化氫	千克	21.60
揮發性有機物	千克	14.23
非甲烷總烴	千克	21.60

### 廢水

康方生物在生產與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污水包括生產廢水、清潔下水及生活污水。針對不同類型的污水我們採取對應的處理手段，以避免廢水污染物對周邊生態環境的不利影響。2020年，康方生物共產生廢水54噸。

廢水類型	廢水來源	處理方式
生產廢水	生產廢水主要包括培養液、設備清洗廢水、地面清潔廢水等。	通過高壓蒸汽滅菌處理後將廢水排入自建污水收集池，並定期委託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廢水處理單位進行轉移處理。
清潔下水	清潔下水主要包括純水機濃水、冷卻塔排水、純蒸汽和冷凝水等。	將清潔下水與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由市政進行水質淨化處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員工日常活動產生的廢水。	經園區化糞池處理後，交由市政水質淨化處理。

### 廢棄物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並制定《廢棄物管理規範》《危險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對研發、生產和日常辦公等活動中的廢棄物進行分類，規範以上廢棄物存放和處置要求，明確對應責任部門，要求各部門不斷採取措施使廢棄物持續減量，以減少廢棄物對環境的污染，避免對人類健康造成不良的影響。

對於有害廢棄物，職業安全部每年初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明確各環節產廢情況，廢棄物的減量計劃和措施等，並按要求在廣東省固體廢物環境監管信息平台上申報備案危險廢物管理計劃。

廢棄物種類	名稱	處理方法
有害廢棄物	危險廢物(醫療廢物、醫藥廢物、實驗室廢液、其他危險廢物)	由資質完備的第三方危廢處理機構轉運處置
無害廢棄物	可回收廢棄物(紙類、木製品類、金屬類、塑料類、廢玻璃) 建築或裝修垃圾 不可回收廢棄物(辦公生活垃圾、廚餘垃圾)	廢品回收公司清運 裝修公司處理 環衛公司清運

表6 康方生物2020年廢棄物產生情況

	單位	產生量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1.74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17.65
人均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千克/人	2.33
人均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千克/人	23.66

## 6.2 資源使用

康方生物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逐步構建資源管理體系，致力於通過節能降耗、循環利用實現生態、經濟、社會效益的共贏。

### 能源

本公司主要能源為日常運營使用的電力和外購熱力，我們已設置能源管理目標，定期記錄能源用量，並根據業務情況對能耗情況進行定期分析，將能源效率納入管理辦法的框架之中，以有效監控能源的使用和控制用量。

我們高度重視節能降耗，向全體員工發出「節能降耗」倡議書，積極推行綠色辦公，督促員工將節能減排的理念落實在日常行動中。我們提倡工作時間結束後立即關燈關電腦，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提倡適度使用空調，制定並落實空調管理細則，在辦公室設定空調區域負責人，每天下班前半小時提前關閉空調；在實驗室區域提倡空調隨走隨關。

**表7 康方生物2020年能源使用情況**

	單位	消耗量
汽油消耗量	升	2,932.00
蒸汽消耗量	噸	3,497.00
外購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	3,697,393.00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17,449.00
人均汽油消耗量	升／人	3.93
人均蒸汽消耗量	噸／人	4.69
人均外購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人	4,956.29
人均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人	23.39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辦公運營場所及在建項目的設備、照明系統等使用的電力和外購熱力產生的間接排放。在運營過程中，我們注重並不斷推行低碳綠色生活理念，通過推廣視頻會議、電話溝通等方式減少員工差旅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

**表8 康方生物2020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單位	排放量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44.39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4,129.63
範圍一及範圍二合計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4,174.02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人	5.60

## 資源

康方生物所使用的水資源來自於市政管網，不涉及取水困難及採購水資源的問題。在用水方面，我們要求職能部門每天檢查純水機設備的運行狀況，嚴格監控食堂、辦公區域以及洗手間的用水情況，洗手間內安裝感應式水龍頭。我們對水資源的消耗進行日常監測和監督，採用定期檢查和不定期巡查相結合的方式，檢查中未發現「常流水」的浪費水的現象。

我們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用於製成品的紙質外包裝材料，我們持續優化產品包裝設計，從源頭介入減少不必要的包裝，並優先採購綠色環保材料。

**表9 康方生物2020年資源利用情況**

	單位	消耗量
市政用水消耗量	噸	15,163.00
紙質外包材消耗量	千克	1,200
人均市政用水消耗量	噸／人	20.33
人均紙質外包材消耗量	千克／人	1.61

## 6.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正在廣州、中山興建商業化生產基地，在建設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等各項法律法規，定期監測並評估環境風險，積極履行環境保護責任，降低建設和運營期間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保護自然生態環境。

在環境事件應急管理方面，我們梳理潛在的環境風險源，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建立應急組織機構，配備應急救援設施，定期進行應急演練，以更好地應對突發環境事件。

## 7. 社區責任

康方生物主動承擔社會責任，積極響應國家抗疫號召，利用自身產業優勢捐贈醫用物資助力抗疫。2020年2月，康方生物向廣東省人民醫院、廣州醫科大學附屬腫瘤醫院、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等醫療機構奮戰在一線的醫護人員捐贈數百套醫用防護服，用於支持抗疫工作。



圖：李百勇博士與王忠民博士代表公司捐贈醫用物資

## 8. 附錄：《聯交所ESG指引》內容索引

本報告依據聯交所ESG指引編製，下表所載為本報告對ESG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回應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b>環境</b>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運營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綠色運營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綠色運營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綠色運營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綠色運營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成果。	綠色運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運營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綠色運營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綠色運營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成果。	綠色運營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綠色運營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綠色運營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運營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運營
<b>社會</b>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責任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責任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責任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僱傭責任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傭責任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責任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責任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傭責任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傭責任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責任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責任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合規經營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合規經營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規經營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經營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及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合規經營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規經營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責任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責任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責任



致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20至199頁的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各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 研發開支跨期

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產生大筆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人民幣768.6百萬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臨床試驗開支及支付給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活動記錄於詳細的協議，通常會延期履行。將該等研發開支根據研發項目進度分配至適當的報告期間涉及判斷。

貴集團有關研發開支的披露載於附註2.5**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了解並評估研發開支流程的主要控制情況；

我們向管理層詢問研發開支出現週期性波動的原因，並評估有關波動的合理性；

我們審閱與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基於抽樣檢視支持文件的情況評估研發項目的進程；

我們審閱當期及其後期間的研發開支付款及其他支持文件，以確定研發開支是否完成及跨期。

##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對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列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既存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減少威脅或使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許建輝。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21年3月31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70,879
銷售成本		—	—
毛利		—	70,8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23,524	50,186
行政開支		(253,029)	(55,421)
研發開支		(768,589)	(308,388)
其他開支淨額		(2,077)	(59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4	(412,421)	(97,382)
財務成本	7	(7,987)	(5,736)
<b>除稅前虧損</b>	6	<b>(1,320,579)</b>	(346,454)
所得稅開支	10	—	—
<b>年內虧損</b>		<b>(1,320,579)</b>	(346,454)
<b>其他全面虧損</b>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0,613	6,128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302,550)	(8,195)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b>		<b>(231,937)</b>	(2,067)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1,552,516)</b>	(348,52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177,051)	(335,386)
非控股權益		(143,528)	(11,068)
		<b>(1,320,579)</b>	<b>(346,454)</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408,988)	(337,453)
非控股權益		(143,528)	(11,068)
		<b>(1,552,516)</b>	<b>(348,521)</b>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12	<b>人民幣(1.65)元</b>	人民幣(2.74)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08,251	214,005
使用權資產	14(a)	150,916	52,405
無形資產	15	1,230	500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4(a)	—	99,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4,446	50,8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4,843	416,97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61,235	15,523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7	143,639	51,3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10,000	772
已抵押存款	19	1,953	2,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684,499	1,186,044
流動資產總值		3,001,326	1,255,96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0	112,607	42,9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9,567	34,4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3,811	38,095
租賃負債	14(b)	2,864	2,859
應付稅項		1,122	1,425
流動負債總額		169,971	119,761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31,355</b>	<b>1,136,20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686,198</b>	<b>1,553,178</b>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4	—	1,099,5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78,614	173,280
租賃負債	14(b)	3,702	4,481
遞延收入	23	53,443	60,1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5,759	1,337,473
淨資產		3,450,439	215,705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55	34
儲備	27	3,185,491	(6,387)
		3,185,546	(6,353)
非控股權益		264,893	222,058
權益總額		3,450,439	215,705

夏瑜博士  
董事

李百勇博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7	附註27				
於2019年1月1日	—	600,946	2,171	(161,901)	441,216	46,879	488,095
年內虧損	—	—	—	(335,386)	(335,386)	(11,068)	(346,45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6,128	—	6,128	—	6,128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8,195)	—	(8,195)	—	(8,19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067)	(335,386)	(337,453)	(11,068)	(348,521)
股份發行	36	321,053	—	—	321,089	—	321,089
股東注資	—	50,000	—	—	50,000	—	50,000
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優先股	(2)	(278,112)	—	—	(278,114)	—	(278,114)
B系列優先股I的權益部分(附註22(d))	—	92,213	—	—	92,213	—	92,213
重組	—	(321,089)	—	—	(321,089)	—	(321,08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25,785	—	—	25,785	186,247	212,032
於2019年12月31日	34	490,796	104	(497,287)	(6,353)	222,058	215,70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4	—	490,796	—	104	(497,287)	(6,353)	222,058	215,705
年內虧損	—	—	—	—	—	(1,177,051)	(1,177,051)	(143,528)	(1,320,57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0,613	—	70,613	—	70,613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302,550)	—	(302,550)	—	(302,5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1,937)	(1,177,051)	(1,408,988)	(143,528)	(1,552,516)
股份發行	13	2,714,517	—	—	—	—	2,714,530	—	2,714,530
股份發行開支	—	(82,918)	—	—	—	—	(82,918)	—	(82,918)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8	—	1,596,116	—	—	—	1,596,124	—	1,596,124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	347,151	—	—	347,151	—	347,15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26,000	—	—	—	26,000	186,363	212,363
於2020年12月31日	55	2,631,599	2,112,912	347,151	(231,833)	(1,674,338)	3,185,546	264,893	3,450,439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185,491,000元(2019：人民幣(6,387,000)元)。

\*\* 所有優先股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轉換為普通股，詳見附註22(d)、24及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1,320,579)</b>	(346,454)
調整：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	<b>(41,528)</b>	(5,21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4	<b>412,421</b>	97,382
租賃提前終止的虧損	6	<b>65</b>	—
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14	<b>(54)</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b>15,627</b>	13,4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b>6,030</b>	2,964
無形資產攤銷	6	<b>450</b>	1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b>—</b>	110
已發放政府補助	5	<b>(69,195)</b>	(36,972)
外匯差額淨額	6	<b>(12,526)</b>	586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	<b>347,151</b>	—
財務成本	7	<b>7,987</b>	5,736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b>1,903</b>	—
		<b>(652,248)</b>	(268,337)
存貨(增加)/減少		<b>(47,615)</b>	1,4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b>(96,525)</b>	(24,50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69,684</b>	(4,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12,262</b>	24,292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增加		<b>60,812</b>	50,567
營運所用現金		<b>(653,630)</b>	(220,958)
已收銀行利息		<b>35,855</b>	1,666
已付所得稅		<b>—</b>	(3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617,775)</b>	(219,59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44,262)	(136,273)
購買無形資產		(1,180)	(412)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99,263)
購買土地使用權		(3,0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	—
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677	7,67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56,691)	(1,365,76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41,790	1,46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673	3,309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13	(2,1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555,699)</b>	<b>(127,894)</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80,042	111,6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43,122)	(25,900)
股份發行開支		(78,670)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2,714,530	318,832
租賃付款資本部分的本金部分		(3,391)	(2,00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212,363	212,032
股東注資		—	50,000
重組付款		—	(318,832)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888,506
已付利息		(3,429)	(4,0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2,878,323</b>	<b>1,230,19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849	882,70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186,029	313,701
		(206,379)	(10,375)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684,499</b>	<b>1,186,02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684,499	1,186,044
銀行透支	22	—	(15)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84,499</b>	<b>1,186,029</b>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從事生物產品研發。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keso (BVI),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	100%	產品研發、技術轉讓及諮詢服務業務
康方藥業有限公司(「康方藥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95%	產品研發
康方天成(廣東)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產品研發、技術轉讓及諮詢服務業務
中康泰和(北京)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51%	產品研發
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43,800,000元	—	65%	產品研發
康融東方(廣州)生物醫藥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65%	產品研發
AkesoBio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33,000美元	—	100%	產品研發

2020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kesobio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8,028,086澳元	—	100%	產品研發
康方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2,56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康方賽諾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產品研發
中山康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產品研發
中山康方創新藥物研究院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元	—	100%	產品研發、技術轉讓及 諮詢服務
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正大天晴康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89,450,000元	—	50%	產品研發、技術轉讓及 生物製藥(生物製劑除 外)諮詢服務
康方隆躍(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產品研發

附註：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康方天成(廣東)製藥有限公司、康融東方(廣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康方賽諾醫藥有限公司及中山康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康方創新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康方隆躍(廣東)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約人民幣164,431,175元、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於2020年12月31日均尚未繳足。

2020年12月31日

###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更詳盡解釋，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主要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有任何變動，故於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權益合併法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開始時完成。

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一直存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一直存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時撇銷。

###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負債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經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 2.2 編製基準(續)

### 合併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直至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撤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三項關於上述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其由此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採納《2018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2020年12月31日

###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2018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了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釐清，一系列整合活動及資產若要視為業務，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帶來產出的能力有顯著貢獻。不包括帶來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亦可構成業務。該等修訂本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帶來產出的評估，而重點關注所獲得的投入及取得的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帶來產出的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本亦縮小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一般業務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提供指引以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為實質性，並引入選擇性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就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就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提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的期間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暫時性豁免，使對沖會計可於提出替代無風險利率前於不確定期間持續。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受該等不確定性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提供實用權宜之計，讓承租人選擇不就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實用權宜之計僅適用於因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且僅在(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時；(ii)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本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支付的款項；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及須追溯應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疫情減少生產規模導致出租人減少或豁免本集團廠房及機器租賃的部分月租，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化。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人因疫情而授出的所有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減少人民幣54,000元已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而入賬列為可變租賃付款。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可合理預期任何資料遭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將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程度，或取決於兩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12月31日

##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3, 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約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 2020年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釋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5</sup>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於2020年6月發佈，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亦予修訂，以延長批准承保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第二階段修訂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分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12月31日

###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予以前瞻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聯，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釋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對於該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第13項釋例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的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時可能造成的混淆。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

###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本集團就每項業務合併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劃定。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分階段進行業務合併，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而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層級之間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數額。資產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則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計算。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 本集團的關聯方，倘：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家族成員，而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提供一個離職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實體作為福利；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聯方 (續)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續)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該等支出期間計入損益。倘確認條件達標，主要檢查開支可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的資產賬面值。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本集團確認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作該用途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50%
機器及設備	9%至18%
辦公設備	9%至18%
汽車	18%
樓宇	4.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分別予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包括最初經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淨收入與賬面值的差額。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分開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所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對軟件的使用年期進行評估時，考慮到軟件的不同使用目的及用途。軟件的使用年期介乎5至10年不等，取決於管理層對相應軟件的使用及升級頻率計劃。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日後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於租期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金。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之較短者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廠房及樓宇	2至24年
機器	10年

倘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期權的行使，則利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的應付金額。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b) 租賃負債 (續)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無法直接釐定租賃內含利率，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款項將增加以反映增加的利息，並減少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因租期變更、修改、租賃付款變更（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變更，則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賬面值。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辦公室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從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項的租賃）予以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對於被視作低價值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亦予以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就此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務實權宜措施的應收賬款以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另加（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就此採用務實權宜措施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按交易價格計量。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如要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或計量，則須產生僅為本金還款及就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只是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會否產生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分類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予以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分類及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方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在法規或市場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進行後續計量，並須予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乃於損益確認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在收款權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其時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當嵌入式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非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將會大幅改變原先所需現金流量的變動時，或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有關工具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式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首要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轉移了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轉移」安排下承擔了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而並無嚴重延誤；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移了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並無轉移也沒有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移資產控制權。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簽訂了一項「轉移」安排，本集團將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轉移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移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採取對所轉移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較低者計量。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實際利率相若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後大幅提高。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及分類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不包括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下列階段，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無購買或初步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簡化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本集團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租賃負債。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 (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作出該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複合金融負債

複合金融負債中具有負債特性的部份已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發行複合金融負債時，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基於同類非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且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在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列賬的換股權。該等換股權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

####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負債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相逕庭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大幅修改現有負債條款，該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抵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處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到期日短，一般為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同現金的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而前提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屬重大時，撥備確認金額為預期須結清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記入損益的財務成本項下。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收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而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且符合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收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內的代價包括一個可變金額，則估計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可變代價，且該可變代價受到限制，直至在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為止，且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回撥（相等於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為止。

本集團向客戶許可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獲取收益。客戶會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開發及商業化該等知識產權，並承擔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費用。本集團有權收取預付款代價、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及銷售里程碑付款。預付款及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為固定金額，並於達成各里程碑（如授出知識產權或實現許可合約所訂明的開發）時支付。銷售里程碑付款乃根據客戶未來銷售有關產品的情況而定。

於各許可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預付款及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是否被視為可達致及估計金額將會使用最可能金額方法納入交易價格。如累計收益重大撥回很可能將不會發生，則相關里程碑價值會納入交易價格。不屬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預付款及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不會被視為可達致，直至達成該等里程碑為止。於各其後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達致所有里程碑（受限制）的可能性及（如需要）調整其整體交易價格的估計。任何有關調整按累計追補基準記錄，將會影響調整期間收益及盈利。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續)

####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就本集團不會進行任何嚴重影響知識產權的行為的許可合約而言，客戶於許可授出時有權使用知識產權。本集團於客戶取得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時按上述估計金額確認收益。

銷售里程碑付款被視為基於銷售的版權收入，並僅於客戶後續銷售有關產品發生時確認。

#### 來自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本集團僅當通過轉移承諾服務控制權而信納履約責任時確認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控制權轉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發生。倘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履約責任隨時間而得以履行。

- 交易對手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而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設立或加強交易對手於資產設立或加強時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履約並無設立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當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交易對手時，分配予該時間點履行的服務的交易價格部分確認為收入。倘服務隨時間而得以履行，分配予該服務的部分交易價格將在履行服務時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採用適當的進度計量方法以確認提供服務的收入。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進度指標，並在必要時調整已確認的業績及有關收入的指標。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授出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權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過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獲評估為本集團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即時支銷獎勵，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對於最終因非市場表現及／或並無達成服務條件而並無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倘符合獎勵之原始條款，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的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包括非歸屬條件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未能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註銷的獎勵有任何替代的新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般處理。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其薪金按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在損益表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在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若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個別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就財務報表中最大影響確認金額之判斷(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如下。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判斷 (續)

##### 確認客戶收益

在釐定確認授予知識產權收益的時間時，本集團在授予許可時必須使用判斷來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本集團承諾，倘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將提供獲得知識產權的權利：(a)合約要求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進行的活動會嚴重影響客戶所擁有的知識產權；(b)許可授予的權利令客戶直接受到(a)中確定的本集團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c)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倘獲授權知識產權不具有該等特徵，許可合約提供使用此知識產權的權利。根據許可合約的性質，本集團認為不會進行任何會嚴重影響知識產權的活動，因此得出結論，報告期內的所有許可合約均向客戶提供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

在每份許可合約開始時及其後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認為可能實現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並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估計交易價格中包含的金額。倘可能不會發生累計收益的重大轉回，則相關的里程碑價值將包含在交易價格中。本集團評估在作出此評估時必須克服的科學、臨床、法規、商業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以實現特定的開發里程碑。確定是否很可能不會發生累計收入的重大轉回涉及大量判斷。於報告期，本集團考慮開發里程碑的性質，並得出結論，即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不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因此只有在實現該等里程碑後方被認為有可能實現。

##### 本集團持有不足多數投票權之實體之綜合

正大天晴康方於2019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及第三方分別持有其50%股權。儘管僅擁有該公司只有50%投票權，本集團認為其控制正大天晴康方。這是由於本集團現有的權利，讓其能夠單方面指導正大天晴康方的研發活動，而該等活動是現階段對正大天晴康方的回報影響最大者。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可能引致資產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2020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使可扣減臨時差額及虧損能被動用的情況下確認，故須管理層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於必要時進行修訂，而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資料附註10。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各報告期末時是否出現有關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的任何跡象進行評估。非金融資產出現賬面金額不可收回跡象時，則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於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來自網綁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觀察所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成本增幅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將對折舊金額進行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是針對已確定的陳舊及滯銷存貨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對有關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與估計，該等判斷與估計受有關未來銷售額及用途以及為已確定的過剩或陳舊項目釐定適當存貨撥備水平的判斷。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始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對該估計已經變動期間存貨賬面值及撇減／撥回存貨產生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不能輕易釐定租賃內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缺乏活躍市場情況下，金融資產(即金融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進行估算。該估值乃基於有關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的某些假設，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極大有別於實際結果。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0,000,000元(2019：人民幣72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已應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本公司潛在的股權價值及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估值基於對缺乏流通性及波動性的折讓的若干假設，此等假設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2020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整體的經營業績，以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	—	70,879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52,780	416,840
香港	1,930	—
美國	102	135
其他國家／地區	31	—
	<b>854,843</b>	<b>416,975</b>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70,879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 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許可費收入的收入	—	70,879

2020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a) 分拆收入資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轉移的時間點	—	70,879

於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受可變代價所限先前未確認的許可費收入	—	70,879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許可費收入的收入

履約責任在客戶獲得相關技術權利的時間點達成。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1,528	5,217
政府補助收入*	69,195	36,972
實驗測試服務的收益淨額	273	8,098
匯兌差額淨額	12,526	—
其他	2	(101)
	<b>123,524</b>	<b>50,186</b>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之開支、新藥開發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2020年12月31日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自以下各項扣除／(抵免)後達致：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薪金及工資		97,588	41,833
養老金計劃供款		6,414	7,510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47,151	—
		<b>451,153</b>	49,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5,627	13,4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6,030	2,964
無形資產攤銷*	15	450	10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80	171
租賃提前終止的虧損**		65	—
核數師薪酬		1,683	339
上市開支		45,492	12,928
匯兌差額淨額***		(12,526)	586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03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2019年：「其他開支淨額」)

2020年12月31日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356	385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6,904	7,049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7,260	7,434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3)	(9,273)	(1,698)
	7,987	5,736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夏瑜博士、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夏羽先生(博士)於2019年11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及周伊博士於2019年11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利軍先生於2020年8月19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榕剛先生於2020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TAN Bo先生、曾駿文博士及徐岩博士於2020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40	—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8,826	4,084
表現掛鈎花紅	9,163	4,000
養老金計劃供款	—*	18
	17,989	8,102
	18,629	8,102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2020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TAN Bo先生	213	—
曾駿文博士	214	—
徐岩博士	213	—
	<b>640</b>	—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9年：無)。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鈎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b>					
<b>執行董事：</b>					
夏瑜博士(首席執行官)	—	2,770	4,039	—*	6,809
李百勇博士	—	2,314	1,775	—*	4,089
王忠民博士	—	1,870	1,413	—*	3,283
夏羽先生(博士)	—	1,872	1,936	—*	3,808
	—	<b>8,826</b>	<b>9,163</b>	—*	<b>17,989</b>
<b>非執行董事：</b>					
林利軍先生	—	—	—	—	—
謝榕剛先生	—	—	—	—	—
周伊博士	—	—	—	—	—
	—	—	—	—	—
	—	<b>8,826</b>	<b>9,163</b>	—*	<b>17,989</b>

2020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b>					
<i>執行董事：</i>					
夏瑜博士(首席執行官)	—	1,170	1,147	4	2,321
李百勇博士	—	1,083	1,061	4	2,148
王忠民博士	—	903	884	5	1,792
夏羽先生(博士)	—	928	908	5	1,841
	—	4,084	4,000	18	8,102
<i>非執行董事：</i>					
林利軍先生	—	—	—	—	—
周伊博士	—	—	—	—	—
	—	—	—	—	—
	—	4,084	4,000	18	8,102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2020年12月31日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及一名最高行政人員（2019年：四名董事及一名最高行政人員），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名（2019年：一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2,078	1,106
表現掛鈎花紅	608	967
養老金計劃供款	2	—
	<b>2,688</b>	<b>2,073</b>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b>1</b>	<b>1</b>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及源自其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乃基於25%的法定稅率及按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計提撥備，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年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續)**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美國聯邦及加利福尼亞州的所得稅。就源自美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於報告期間按21%的稅率計提美國聯邦所得稅，並於年內按8.84%的稅率計提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洲所得稅。澳洲企業所得稅就源自澳洲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0%的稅率計提。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	—
遞延	—	—
年內稅務開支總額	—	—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除稅前虧損按司法權區法定稅率所計算的相關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0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b>(422,931)</b>	<b>(897,648)</b>	<b>(1,320,579)</b>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b>(105,733)</b>	<b>(32,054)</b>	<b>(137,787)</b>
地方部門制定的較低稅率	<b>(1,088)</b>	—	<b>(1,088)</b>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 (附註)	<b>(153,868)</b>	—	<b>(153,868)</b>
無須納稅收入	—	<b>(102)</b>	<b>(102)</b>
不可扣稅開支	<b>1,200</b>	—	<b>1,200</b>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b>259,489</b>	<b>32,156</b>	<b>291,645</b>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2020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 (續)

2019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5,075)	(151,379)	(346,45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8,769)	(12,620)	(61,389)
地方部門制定的較低稅率	2,278	—	2,278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11,077)	—	(11,077)
無須納稅收入	—	(2,453)	(2,453)
不可扣稅開支	995	143	1,138
使用前期稅項虧損	—	(32)	(32)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56,573	14,962	71,53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附註：根據財稅[2017]第34號通知，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享有於報告期間按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175%的加計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有稅項虧損人民幣1,629,065,000元(2019年：人民幣457,415,000元)，其將於一至十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美國及澳洲有稅項虧損總額人民幣208,353,000元(2019年：人民幣98,467,000元)，將無限期結轉，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附屬公司已呈虧一段時間，並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 11.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2020年12月31日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與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28,941,610股(2019年：102,970,363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每股基本虧損。因此，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77,051)	(335,386)
加：優先股股東應佔虧損*	140,677	53,62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036,374)</u>	<u>(281,762)</u>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8,941,610</u>	<u>102,970,363</u>

\* 於2020年4月24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

2020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總計
	裝修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樓宇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2,816	94,035	3,170	1,387	64,589	71,899	247,896
累計折舊	(10,376)	(16,881)	(1,248)	(349)	(5,037)	—	(33,891)
賬面淨值	2,440	77,154	1,922	1,038	59,552	71,899	214,005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40	77,154	1,922	1,038	59,552	71,899	214,005
添置	7,298	34,158	3,202	316	—	355,644	400,618
資本化利息	—	—	—	—	—	9,273	9,273
處置	—	(7)	(2)	—	—	—	(9)
年內撥備的折舊	(1,515)	(10,178)	(605)	(133)	(3,196)	—	(15,627)
轉撥	—	10,189	6	—	—	(10,195)	—
匯兌調整	—	(9)	—	—	—	—	(9)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8,223	111,307	4,523	1,221	56,356	426,621	608,25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0,114	138,331	6,358	1,703	64,589	426,621	657,716
累計折舊	(11,891)	(27,024)	(1,835)	(482)	(8,233)	—	(49,465)
賬面淨值	8,223	111,307	4,523	1,221	56,356	426,621	608,251

2020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1,627	77,043	2,002	1,135	64,464	1,546	157,817
累計折舊	(8,500)	(8,912)	(950)	(247)	(1,863)	—	(20,472)
賬面淨值	3,127	68,131	1,052	888	62,601	1,546	137,345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189	16,994	1,168	252	125	68,655	88,383
資本化利息	—	—	—	—	—	1,698	1,698
年內撥備的折舊	(1,876)	(7,969)	(298)	(102)	(3,174)	—	(13,419)
匯兌調整	—	(2)	—	—	—	—	(2)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40	77,154	1,922	1,038	59,552	71,899	214,00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2,816	94,035	3,170	1,387	64,589	71,899	247,896
累計折舊	(10,376)	(16,881)	(1,248)	(349)	(5,037)	—	(33,891)
賬面淨值	2,440	77,154	1,922	1,038	59,552	71,899	214,005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6,356,000元（2019年：人民幣59,552,000元）的樓宇，以擔保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2(a)）。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9,208,000元的若干在建工程，以擔保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2(c)）。

2020年12月31日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業務營運所用廠房及樓宇、機器以及土地使用權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同，租賃期為2至5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76	4,563	47,110	52,049
添置	3,320	—	—	3,320
折舊開支	(950)	(1,055)	(959)	(2,96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746	3,508	46,151	52,405
添置	2,908	—	102,291	105,199
折舊開支	(1,973)	(1,053)	(3,004)	(6,030)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658)	—	—	(658)
於2020年12月31日	3,023	2,455	145,438	150,916

於2019年12月31日，收購土地使用權時之預付款項餘額為本集團為收購中山一幅土地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本集團於2020年1月收購該土地。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0,245,000元（2019年：零）的土地使用權，以擔保其他借款（附註22(a)）。

2020年12月31日

**14. 租賃** (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340	6,487
新租賃	2,908	3,320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356	385
出租人給予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54)	—
付款	(3,391)	(2,852)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593)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566	7,340
分析：		
即期部分	2,864	2,859
非即期部分	3,702	4,481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並將可行權宜方法用於出租人就若干廠房及樓宇租賃授出的所有合資格租金減免。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附註b)	356	38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6,030	2,96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380	171
出租人給予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54)	—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7,712	3,520

2020年12月31日

##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00
添置	1,180
年內已撥備攤銷	(450)
	<u>1,230</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230</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67
累計攤銷	(637)
	<u>1,230</u>
賬面淨值	<u>1,230</u>
<b>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97
添置	412
年內已撥備攤銷	(109)
	<u>50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500</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成本	687
累計攤銷	(187)
	<u>500</u>
賬面淨值	<u>500</u>

## 16.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u>61,235</u>	<u>15,523</u>

2020年12月31日

##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96,218	37,974
預付款項	42,441	11,656
按金	1,947	1,025
其他應收款項	3,033	707
	<b>143,639</b>	<b>51,362</b>

結餘乃不計息且並無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的交易對手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無歷史違約記錄，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各年末分類在第一階段。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虧損率甚微。

##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產品投資	110,000	772

上述投資均為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投資，預期年利率介乎1.0%至2.9%。所有此等金融產品的收益並無保證。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其成本加預期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85,734	1,186,044
定期存款	718	2,263
	<b>2,686,452</b>	1,188,307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已質押透支融資	—	(98)
受限制現金*	(1,953)	(2,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84,499</b>	1,186,044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131,981	2,906
人民幣	1,073,688	527,936
美元	474,785	654,730
其他	4,045	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84,499</b>	1,186,044

\*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已質押作為因應本集團一名供應商要求為採購機器及設備以及為執行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2019年與中國內地地方當局所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合約的擔保。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020年12月31日

## 20.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8,145	41,974
三至六個月	6,256	840
六個月至一年	5,790	109
一年以上	2,416	—
	<b>112,607</b>	<b>42,923</b>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須於30日至90日內償還。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33,419	13,986
應計費用	428	2,937
其他應付稅項	1,106	455
預收款項	566	299
其他應付款項	4,048	16,782
	<b>39,567</b>	<b>34,459</b>

其他應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包括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20年12月31日

##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	—	—	按要求	1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4.35至4.9	2020年	33,000
長期銀行貸款						
流動部分 - 有抵押	<b>5.23至5.39</b>	<b>2021年</b>	<b>13,811</b>	5.23至5.39	2020年	5,080
			<b>13,811</b>			<b>38,095</b>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5.23至5.39</b>	<b>2022年至 2028年</b>	<b>28,614</b>	5.23至5.39	2021年至 2028年	31,620
可轉換貸款 - 有抵押	<i>附註(c)</i>	<i>附註(c)</i>	<b>150,000</b>	<i>附註(c)</i>	<i>附註(c)</i>	75,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負債部分	—	—	—	<i>附註(d)</i>	<i>附註(d)</i>	66,660
			<b>178,614</b>			<b>173,280</b>
			<b>192,425</b>			<b>211,375</b>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b>13,811</b>	38,095
第二年	<b>6,860</b>	13,76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5,754</b>	10,860
五年以上	<b>6,000</b>	7,000
	<b>42,425</b>	<b>69,715</b>
其他應償還借款：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50,000</b>	141,660
	<b>192,425</b>	<b>211,375</b>

2020年12月31日

##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按以下所述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的質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零。由於貸款協議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該等質押已解除；
- (ii) 本集團樓宇的抵押，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6,356,000元(2019年：人民幣59,552,000元)；
- (iii)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質押，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245,000元(2019年：零)。
- (b) 本公司若干董事分別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220,000,000元銀行融資擔保(2019年：人民幣260,000,000元)，該銀行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214,130,000元(2019年：人民幣216,800,000元)。
- (c) 於2019年7月23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其非控股股東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借入為數人民幣75,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根據協議再借入總額人民幣75,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可轉換貸款的年利率為6.5%，由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可轉換貸款亦以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淨約為人民幣69,208,000元的附屬公司在建工程作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質押已因質押協議到期而解除。可轉換貸款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貸款協議，在若干情況下，非控股股東將獲授選擇權(「可轉換權利」)以將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轉換為附屬公司的普通股。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權利的公允價值被評估為甚微。
- (d) 如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所詳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B系列優先股I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B系列優先股I於2020年4月24日完成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普通股。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重新分類為B系列優先股I的公允價值	158,873	157,143
權益部分	<u>(92,213)</u>	<u>(92,213)</u>
於年初的負債部分	66,660	64,930
利息開支(實際利率為20.4%)	4,151	2,157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	(71,409)	—
貨幣換算差額	<u>598</u>	<u>(427)</u>
於年末的負債部分	<u>—</u>	<u>66,660</u>

- (e) 除以美元計值的透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負債部分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020年12月31日

## 23. 遞延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3,443	60,149

報告期間遞延收入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0,149	39,332
年內所收補助	63,739	44,424
未動用資金歸還政府	(1,250)	—
發放金額	(69,195)	(23,607)
於年末	53,443	60,149

補助與政府提供的補貼有關，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開發新藥的獎勵及若干項目的資本支出。

## 24. 優先股

於2020年4月24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根據本集團重組（定義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在本集團於2019年11月4日完成了D系列投資後，本公司分別擁有88,417,200股A系列優先股、102,357,109股B系列優先股、24,369,600股C系列優先股及103,614,927股D系列優先股。所有A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均為可轉換。17,157,109股B系列優先股為可轉換及可贖回（「**B系列優先股I**」），而另外85,200,000股B系列優先股為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II**」）。所有D系列優先股均為可轉換及可贖回。本文所用未界定詞彙具有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所賦予之涵義。

釐定上述所有優先股的會計處理時所考慮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詳述。

### 呈列及分類

D系列優先股整體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作為單獨項目「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扣除，惟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如有）扣除的信貨風險變動所佔部分除外。

如財務報表附註22(d)所披露，B系列優先股I被分類為複合金融負債，分為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所有其他優先股包含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其面值包含於股本中），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5(a)。

2020年12月31日

**24. 優先股** (續)**呈列及分類** (續)

D系列優先股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99,563	—
發行90,978,960股D系列優先股	—	888,506
自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sup>(a)</sup>	—	120,971
公允價值變動	412,421	97,382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 <sup>(b)</sup>	(1,524,715)	—
貨幣換算差額	12,731	(7,296)
於12月31日	—	1,099,563

附註：

(a) 於2019年11月，12,635,967股普通股被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D系列優先股。

(b) 於2020年4月24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D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D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3.45%
無風險利率	2.41%~2.81%
缺乏流動性折讓	11.95%
波幅	37.62%~40.76%

貼現率(稅後)按截至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債券截至估值日期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流動性折讓按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之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之股份在可出售前之價格變動)被視作釐定缺乏流動性折讓之基準。波幅乃採用可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歷史波幅而釐定。各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的可能性權重基於本集團之最佳估計而定。除採用上述假設外，在釐定於估值日期D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本公司未來表現的預測亦考慮在內。

管理層認為，歸因於工具信貸風險變化的D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2020年12月31日

## 25. 股本

### 普通股及優先股

	2020年	2019年
已發行並繳足：		
787,057,176股（2019年：284,879,34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7,871美元	2,849美元
零股（2019年：197,986,8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	1,980美元
	<b>7,871美元</b>	<b>4,829美元</b>
相當於	<b>人民幣55,000元</b>	人民幣34,000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股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內發行普通股	—	512,659,216	36	—	36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優先股 （附註(a)）	197,986,800	(215,143,909)	(1)	—	(1)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D系列優先股 （附註24）	—	(12,635,967)	(1)	—	(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97,986,800	284,879,340	34	—	34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b)）	—	183,419,000	13	2,714,517	2,714,530
股份發行開支	—	—	—	(82,918)	(82,918)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附註(c)）	(197,986,800)	318,758,836	8	—	8
於2020年12月31日	—	787,057,176	55	2,631,599	2,631,654

附註：

- (a) 215,143,909股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優先股，其中17,157,109股B系列優先股I確認為複合金融負債。
- (b)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已按每股16.18港元的價格發行183,419,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和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前）約為2,967,719,000港元（約人民幣2,174,530,000元）。
- (c) 所有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轉換為普通股。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

## 26. 股份獎勵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未來發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對本集團的發展屬重要的其他核心技術人員、關鍵僱員或其他自然人或實體。

於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股權授予僱員，涉及9,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價為0.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01元）。於2020年12月18日，本公司股權授予僱員，分別涉及1,291,91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063,88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價分別為1.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89元）及0.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01元）。於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股權授予僱員，涉及5,190,75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價為0.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01元）。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介乎一個月至四年。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須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績效目標要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12,535,2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19年：零）。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26,723,937份（2019年：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收受限制股份單位（2019年：零）。

年內，本集團攤銷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與僱員在歸屬期內須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之間的差額，並確認股份獎勵開支約人民幣347,151,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2019年：零）。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股份市值計量。於2020年3月26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2020年12月18日及23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分別使用該等日期的上市股份收市價釐定。

##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股份溢價及股份發行開支、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股份溢價、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其他股權交易的累積影響（即於不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下的非控制性權益變動）。

###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2020年12月31日

##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透過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正大天晴康方	50%	50%
康方藥業	5%	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		
正大天晴康方	(118,288)	(216)
康方藥業	(8,696)	(1,801)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正大天晴康方	226,221	172,147
康方藥業	(4,428)	4,268

2020年12月31日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未計及任何公司間抵銷：

2020年	正大天晴康方 人民幣千元	康方藥業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65	157
開支總額	(277,014)	(174,078)
年內虧損	(271,049)	(173,9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1,049)	(173,921)
流動資產	188,435	70,321
非流動資產	311,621	435,934
流動負債	(81,769)	(98,912)
非流動負債	(319)	(490,90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2,001)	(103,3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5,483)	(302,1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2,363	404,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121)	(1,071)
2019年	正大天晴康方 人民幣千元	康方藥業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9	9,322
開支總額	(630)	(45,351)
年內虧損	(431)	(36,02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31)	(36,029)
流動資產	172,277	30,283
非流動資產	1,708	147,065
流動負債	(1,021)	(11,988)
非流動負債	(1,034)	(75,0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240)	(51,9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	(114,5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2,363	7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9,058	(91,491)

2020年12月31日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關廠房及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人民幣2,908,000元（2019年：人民幣3,320,000元）及人民幣2,908,000元（2019年：人民幣3,320,000元）。

###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 2020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1,360	7,340	1,099,563	1,318,2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920	(3,391)	—	33,529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 轉換為普通股	(71,409)	—	(1,524,715)	(1,596,124)
公允價值變動	—	—	412,421	412,421
新租賃	—	2,908	—	2,908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	(593)	—	(593)
外匯變動	598	—	12,731	13,329
利息開支	14,956	—	—	14,956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	356	—	356
出租人的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	(54)	—	(54)
於2020年12月31日	192,425	6,566	—	198,991

2020年12月31日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續)

2019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8,545	6,487	—	65,0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2,506	(2,852)	888,506	968,160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自普通股	64,930	—	120,971	185,901
新租賃	—	3,320	—	3,320
公允價值變動	—	—	97,382	97,382
外匯變動	(427)	—	(7,296)	(7,723)
利息開支	5,806	—	—	5,806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	385	—	385
於2019年12月31日	211,360	7,340	1,099,563	1,318,263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434	171
投資活動	102,291	—
融資活動	3,391	2,852
	107,116	3,023

2020年12月31日

### 30. 或然資產／負債

於2019年2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出針對四川科倫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科倫」）的違約索償，原因是四川科倫未能根據該附屬公司與四川科倫的合作協議（「科倫合作協議」）履行合同義務。在該索賠中，本集團附屬公司要求賠償總額約1.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3百萬元）。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建議，於本年報日期預測有關索償之結果屬言之尚早，董事認為不能準確計量該項索償的應收款項金額，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確認有關資產。

於2019年7月，四川科倫提出反索償，並指控該附屬公司並無履行科倫合作協議規定的合同義務。在該索賠中，四川科倫要求退還附屬公司已收取的人民幣1百萬元及要求賠償總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於本年報日期，該項訴訟已完成實質性聆訊階段。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就有關指控具有有效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該訴訟引起的任何索償作出撥備。

###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透支及合約執行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a)、19及22。

### 32.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478,905	268,134

(b) 本集團有一份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此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約人民幣97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

2020年12月31日

### 33.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交易如下：

#### (a)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本公司若干董事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22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260,000,000元）銀行融資擔保，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b)。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人士擔任主要管理人員。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980	—	4,9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0,000	110,000
已質押存款	1,953	—	1,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4,499	—	2,684,499
	<b>2,691,432</b>	<b>110,000</b>	<b>2,801,432</b>

2020年12月31日

###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6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0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2,425
租賃負債	6,566
	315,646

#### 2019年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 融資產	1,732	—	1,7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72	772
已質押存款	2,263	—	2,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044	—	1,186,044
	1,190,039	772	1,190,811

2020年12月31日

##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2019年(續)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1,375	—	211,3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782	—	16,782
貿易應付款項	42,923	—	42,923
租賃負債	7,340	—	7,34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099,563	1,099,563
	<u>278,420</u>	<u>1,099,563</u>	<u>1,377,983</u>

##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10,000</u>	<u>772</u>	<u>110,000</u>	<u>772</u>
<b>金融負債</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u>—</u>	<u>1,099,563</u>	<u>—</u>	<u>1,099,563</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租賃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認為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賬面值大致與公平價相若。



2020年12月31日

###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以作年度財務申報。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及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所用折現率為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當前可用的比率。於2020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定為非重大。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0,000	—	11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72	—	772

2020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公允價值層級 (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099,563	1,099,563

下列為於2019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折讓率	增加1%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205,780,000元； 減少1%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263,223,000元
無風險利率	增加1%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3,332,000元； 減少1%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3,494,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增加1%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1,883,000元； 減少1%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1,888,000元
波動性	增加1%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473,000元； 減少1%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498,000元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進行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在第三級進行轉入或轉出。

2020年12月31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不同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自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已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類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下表顯示報告期末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除稅前虧損的增加／(減少)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上漲5%	3,951	(1,254)
美元匯率下降5%	(3,951)	1,254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知名且信貸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希望獲授信貸期的客戶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一直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的欠款，上限乃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2020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析**

下表載列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同的信貸風險敞口。

	<b>2020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b>	2019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b>4,980</b>	1,732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b>1,953</b>	2,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b>2,684,499</b>	1,186,044
	<b>2,691,432</b>	1,190,039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計現金流量。

2020年12月31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的目標乃保持資金的連續性。根據合同未折現付款，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3,146	3,848	—	6,9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23,750	194,717	6,652	225,119
貿易應付款項	12,893	99,714	—	—	112,6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048	—	—	—	4,048
	<b>16,941</b>	<b>126,610</b>	<b>198,565</b>	<b>6,652</b>	<b>348,768</b>

####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3,141	4,796	—	7,9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15	38,991	264,552	7,707	311,265
貿易應付款項	949	41,974	—	—	42,9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782	—	—	—	16,78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	—	—	1,406,452	—	1,406,452
	<b>17,746</b>	<b>84,106</b>	<b>1,675,800</b>	<b>7,707</b>	<b>1,785,359</b>

附註：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流動性風險為D系列優先股的原定發售價另加預先釐定的利息（「贖回金額」）（假設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並未於原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以及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D系列優先股前完成）。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 37. 報告期後事件

2021年1月14日，30,000,000股新股已按每股39.60港元的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1,18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百萬元）。若干交易成本自現金所得款項扣除。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月7日及14日的公告。

2020年12月31日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57	2,257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07,713	735,9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2	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7,852	455,428
流動資產總值	3,585,687	1,191,662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31	2,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3	—
流動負債總額	4,214	2,630
<b>流動資產淨值</b>	3,581,473	1,189,03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583,730	1,191,289
<b>非流動負債</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099,5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6,6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166,223
資產淨值	3,583,730	25,066
<b>權益</b>		
股本	55	34
儲備(附註)	3,583,675	25,032
權益總額	3,583,730	25,066

2020年12月31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期內虧損	—	—	—	—	(101,927)	(101,92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8,195)	—	(8,19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195)	(101,927)	(110,122)
股份發行	—	321,053	—	—	—	321,053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的權益部分	—	(278,112)	—	—	—	(278,112)
	—	92,213	—	—	—	92,21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135,154	—	(8,195)	(101,927)	25,032
年內虧損	—	—	—	—	(713,673)	(713,6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302,550)	—	(302,5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2,550)	(713,673)	(1,016,223)
股份發行	2,714,517	—	—	—	—	2,714,517
股份發行開支	(82,918)	—	—	—	—	(82,918)
轉換自優先股	—	1,596,116	—	—	—	1,596,116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347,151	—	—	347,151
於2020年12月31日	2,631,599	1,731,270	347,151	(310,745)	(815,600)	3,583,675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三年財務概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收入	2,826	70,879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7,045	50,186	<b>123,524</b>
研發開支	(161,095)	(308,388)	<b>(768,589)</b>
行政開支	(20,157)	(55,421)	<b>(253,029)</b>
年內虧損	(154,354)	(346,454)	<b>(1,320,579)</b>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194,201	416,975	<b>854,843</b>
流動資產	457,517	1,255,964	<b>3,001,326</b>
非流動負債	77,387	1,337,473	<b>235,759</b>
流動負債	86,236	119,761	<b>169,971</b>
資產淨值	488,095	215,705	<b>3,450,439</b>

附註：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新上市，且由本公司呈列本集團於2018年之前的財務概要並不可行，故呈列三年財務概要。

